

第1日

外虔誠卻裏冰冷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6-11

6 又有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會堂教導人，在那裏有一個人，他的右手萎縮了。7 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會不會在安息日治病，為要找把柄告他。8 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那萎縮了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那人就起來，站著。9 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合法的呢？」10 他就環視眾人，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照著做，他的手就復原了。11 他們怒氣填胸，彼此商議怎樣對付耶穌。

「又有一個安息日」不一定是指下一個安息日，而是在另一個安息日，相近的情況出現了，但是爭拗的事物不同，由吃東西變成醫治，並且這一次宗教人士好像是有心試探耶穌，之前那個爭拗可能只是他們偶然發現耶穌的門徒犯了安息日，這次卻是直接想抓著耶穌的話柄 (v. 7)。站在傳統與歷史的角度來看，若非是威脅生命的疾病，是可以選擇不在安息日那天治療的，所以道理似乎站在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一面，因為枯乾了的手顯然並不威脅生命，但耶穌卻選擇醫治了他；亦有典籍支持，就是當不確定生命有沒有受到威脅的情況下，仍然可先考慮拯救生命。耶穌的宣告和行動，除了說明耶穌是安息日的主 (6: 1-6)，有權柄去為安息日的意義作詮釋之外，他更要說明安息日的精神是幫助和拯救人，而不是毀滅人。

首先，耶穌的行動不是無知地墮入文士和法利賽人所設的陷阱 (v. 8)，反而正是衝着他們而來。另外，他的回答是：「哪樣是合法的呢？」，耶穌用了第二節經文中宗教人士指責門徒在安息日的行為的字眼——「合法」，宗教人士用這個字是着眼於律法的規條有沒有一一被依從，但耶穌用這個字眼卻是將重點放在律法整體的目的，刻意推到最極端來看，帶出「究竟律法的目的是為人的需要得到幫助，還是要對人帶來傷害？」雖然表面上看，醫治或不醫治在今天我們基督徒的眼中不是什麼大問題，但卻反映了雙方對律法的理解和對人的憐憫有着天淵之別。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着眼點是傳統和規矩有沒有準確地被遵從，對人的需要卻是冷漠和不關心；由他們看見萎縮了手的人得着醫治後，他們的反應是憤怒，並且商量怎樣處理耶穌，就為後來對耶穌的謀害留下了伏筆。耶穌卻是藉着權威的宣告和被醫治的人信心的回應，就是舉起手來接受醫治，來說明上帝站在耶穌的那邊，使人得幫助，成就了律法的初心，並彰顯他權柄的偉大。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你會否在事奉的時候，在一些相對的事情上，頑固地堅持某種方法、傳統或規矩，甚至因此忽略了事奉對象的需要，為此爭拗甚至帶來不歡而散的結果？你有否察驗做這些一切的時候，你的動機是什麼呢？法利賽人堅持所謂的律法規矩，超越了聖經所描述的，因而變成別人跟從上帝的重擔，他們卻從中得着一種操控和安全感，不單不能成為上帝恩典的流通管子，更成為別人的絆腳石。原來我們以為好的動機也可以隱藏黑暗的一面，透過我們過分高舉某一些規矩或做法，而忽略了人的需要，就可以見得。

如果你現在或曾經陷入這種自以為義的服侍，第10節描述耶穌「環視眾人」，就是包括了你。你在主耶穌的眼神中看到了什麼？你有什麼感受？請在此刻向主開放禱告。

為什麼基督徒的事奉可能陷入這一種自以為義的律法主義之中？你自己又如何？文士和法利賽人瞎眼的地方，有否出現在你身上？為什麼呢？

第 2 日

揀選門徒(上)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12-19

12 在那些日子，耶穌出去，上山祈禱，整夜向上帝禱告。13 到了天亮，他叫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14 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他弟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15 馬太和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激進黨的西門，16 雅各的兒子猶大和後來成為出賣者的加略人猶大。17 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在一起的有許多門徒，又有許多百姓從全猶太和耶路撒冷，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18 都要聽他講道，又希望耶穌醫治他們的病；還有被污靈纏磨的，也得了醫治。19 眾人都想要摸他，因為有能力從他身上發出來，治好了他們。

路加福音(路 6: 12-16) 和馬可福音(可 3: 13-19) 關於揀選門徒的記載非常相似，而路加的描述提供了多一點的細節，包括耶穌首先整夜向上帝禱告才揀選門徒，並且路加對耶穌的事奉在17至19節有一個簡單總結，正好為耶穌之後要講的道作鋪墊，而馬可福音則沒有。馬太福音的處理卻多是一個專題式的總結相關的事件，時間性的連繫不太重要。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細節就是路加強調耶穌是從一群門徒中揀選12個人，這在馬可福音中也是沒有提到。

路加在耶穌多次要面對重大的場景，都記錄了他去禱告(3: 21; 5: 16; 9: 18, 28-29; 22: 40-46)，藉此來幫助他面對不同的抉擇和挑戰。這次的禱告是一整夜，強調是上了山禱告，代表一個安靜和能夠親近神的地方。作者沒有說明是哪一座山，所以我們不用過分解讀某一個地方就會特別神聖，山的描述在聖經的背景中，往往是一個親近神和與神相遇的地方而已。今日不少人都嘗試去登西乃山，筆者多年前曾經去過，但是教聖經地理的老師卻說真實地點很難說，現在說成是西乃山的地方，只是幫助基督徒有機會想像和感受一下摩西在那裏遇到過神和領受十誡的環境而已。

作者沒有告訴我們耶穌揀選的考慮準則，但作為當時及後來的讀者，就會看到上帝的權能，因為連出賣主的猶大都成為12個門徒之一，上帝通過人的軟弱和邪惡，反而成就了祂的計劃。除了猶大路加有做備註之外，另一個就是彼得，他被放在敘述的首位，說明他在使徒中領導的位份，而註明「激進黨的西門」是希望讓讀者可以分辨與西門彼得的不同。若是比較四個福音書記載12使徒的次序，不難發現彼得往往是放在首位，並且耶穌三位核心門徒往往都出現在頭四位。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你禱告的山在哪裏？任何一個地方讓你更容易尋找到和親近到神，那裏就是神聖的山。你在哪個地方、什麼環境甚至什麼姿勢最幫助你與神親近？你找到了嗎？為什麼呢？

由主耶穌揀選門徒，到新約聖經揀選教會領袖，都是嚴謹和神聖的事情，雖然投票的方法不一定與這種揀選衝突，但提拔領袖不能單靠所謂的受歡迎程度來做揀選的標準。教牧書信提供了早期教會揀選領袖的原則：是從能看見的人際關係中表現出來的聖靈果子，和的事奉中成熟的運用恩賜中的人來挑選。再者，參與教會領袖揀選的不應該是全教會的人人有份，而是由少數的領袖開始，最終由全教會認受。你現在實踐一個怎樣的領袖/門徒揀選原則呢？為什麼呢？

最近你遇到一些人生難題、抉擇或衝擊嗎？好好效法主耶穌，懇切地禱告吧！雖然作者沒有透露主耶穌的禱告內容，但由他揀選的決定可以看出，我們可以求神給我們智慧，辨別各樣困難或選擇背後真正的因果，以及自己的動機，並用上帝的視角來看待每一件事情；亦可求神給我們力量面對，包括什麼時候需要忍耐，什麼時候需要前行等等。

第3日

揀選門徒(下)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12-19

12 在那些日子，耶穌出去，上山祈禱，整夜向上帝禱告。13 到了天亮，他叫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14 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他弟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15 馬太和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激進黨的西門，16 雅各的兒子猶大和後來成為出賣者的加略人猶大。17 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在一起的有許多門徒，又有許多百姓從全猶太和耶路撒冷，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18 都要聽他講道，又希望耶穌醫治他們的病；還有被污靈纏磨的，也得了醫治。19 眾人都想要摸他，因為有能力從他身上發出來，治好了他們。

揀選12門徒對於主耶穌在加利利地區的事奉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轉折，天國的發展由主耶穌的獨腳戲變成第一支天國組合，與舊約上帝揀選雅各12個兒子組成12個支派互相輝映，突顯出上帝要做的是像舊約對以色列人的拯救，卻同時是新的事情，就是建立教會，而拯救的對象卻是全世界。其實舊約的拯救不是止於以色列人，而是透過以色列人去影響外邦人，但可惜整體而言他們失敗了，而耶穌此次揀選的12門徒，全都是猶太人，他正要做舊約猶太國度未能完成的工作，擴展天國的國度。

使徒原文的意思是傳訊息者、被差派者，因着主耶穌是差派的人，使徒就帶着耶穌有的權柄。使徒這稱呼在早期教會擴展至其他人如保羅(林後 8: 23; 腓立比 2: 25)，但解經家仍然相信耶穌所差的12位門徒是愧不敢當的「使徒」，與其他之後稱為使徒的人有分別。至於對主耶穌事奉的總結包括了有權柄的教導，而醫病和趕鬼則是主耶穌在神話語的宣講中伴隨發生的神蹟和能力，以此來證明他的教導的源頭來自於上帝。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教會今日的存在，可以追溯到上帝最初對亞伯拉罕的揀選，及至雅各的12個兒子成為12個支派。我們正在繼續延伸上帝對世界的救贖歷史，我們正代表上帝在地上擴展祂的國度。無論現在你覺得自己的教會如何，請為這個身份而感恩，亦可以為你的教會禱告，或者靜默感受上帝安放你和你的教會在現今這個歷史位置的含義。

即使沒有詳盡的背景資料，我們仍能看到跟隨主的12個門徒對當時政治處境有不同的立場，包括有之前當稅吏的利未（在此稱為馬太）和激進黨的西門，後者對打壓他們的羅馬政府態度是激進反抗的。可想而知，他們的相處如果牽涉政治立場，一定有不同的觀點甚至爭辯。但是神國的角度，超越我們地上對政治的立場，這很值得我們學習，不應因政治立場的不同而影響了上帝工作的發展或主內的交通和友誼。你是怎樣與思想或政治立場不同的肢體相處或一起事奉的呢？

主耶穌事奉的重點是神話語的宣告，醫病和趕鬼則是愛和關切的表達，亦藉此顯出神話語宣告的權威是來自神。不少宣教士印證：當教會在某個地方建立起來，神的話語亦被傳開，相對而言，神蹟奇事就會比較少，相信是因為藉着基督徒的見證和愛，某程度上代替了醫治和趕鬼，來證明我們所宣告的神的話是真確的。主耶穌這個事奉的重點，神話語 (Word)及人的服侍 (Work)的關係是教會服侍的模範。你自己或教會有在宣告和分享神話語的職份上忠心嗎？為什麼呢？教會對人的服侍有沒有與神的話脫鉤呢？為什麼呢？

第4日

貧窮之福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20-23

20 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上帝的國是你們的。」

21 現在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得飽足。現在哭泣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歡笑。

22 人為子孫的緣故憎恨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把你們當惡人除掉你們的名，你們就有福了！ 23 在那日，你們要歡欣雀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很多的；他們的祖宗也是這樣待先知的。

有福的意思是指人經歷上帝，內心充滿着一種快樂滿足的狀態。中文的翻譯「福氣」有一種從上頭來的眷顧的意思，比一些英文翻譯成快樂 (Happy) 更為貼切。究竟什麼人能夠蒙上帝的祝福呢？路加用第二身的「你」精彩地讓聽眾直接用自己第一身的感覺來聽此教訓，比較馬太福音中的八福是用第三身的「他們」，這裏的感受會來得更直接。原來宣講的對象是門徒，以此表明是在教導他們怎樣更加像神，亦是要每一代認真跟隨耶穌的人都聽從的道理。

第一種人是貧窮的人，貧窮的意思包含了社會經濟地位低微的物質貧窮人，但亦可以包含宗教上的貧窮，即是承認自己的不足和缺乏，全然倚靠仰望上帝 (詩 14: 6; 22: 24; 25: 26; 34: 6; 40: 17; 69:29)。所以，貧窮往往都與謙卑有關係，不單是因為物質或心靈的缺乏，而覺得自己需要謙卑，更可以是自己先謙卑，因而感覺到心靈上何等需要上帝，這與我們物質豐富與否沒有直接的關係。另一方面，物質和心靈的貧窮亦有關係，往往物質缺乏的人因着這種缺乏和無助，更懂得倚靠上帝；相反而言，物質上的豐富會容易叫我們忘記了上帝，因為我們肉體上的滿足，容易掩蓋了我們靈魂的飢渴，感受不到自己是何等需要神，並且人很容易去倚靠能見得到的財富，而不是見不到的神。在路加福音的描述中，往往都驗證了後者是常態，除了少數的例外 (7: 1-10)，路加福音中的富足人通常屬靈上都是沒有警覺性，沒有追求上帝的。

對於這種貧窮的人，神的應許是「天國是他們的」。這因果的關係不難理解，天國就是住滿了覺得自己極度需要上帝的人，自然很滿足地生活於其中，他們認同天國的價值觀，在地上雖然經歷缺乏甚至逼迫，他們倚仗和信靠的對象從來都是神。無論是現今地上未完全的神的國度，還是終極永恆的歸宿，都會是那些心存謙卑、覺得需要上帝的人所嚮往的地方，亦只有他們配得住在其中。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你覺得自己生活算富足嗎？這不是罪，也可以是祝福，但這種富足會否容易將你倚靠的對象由上帝轉移到你的財富或任何可以帶來財富的機制或人身上呢？禱告，反省和感恩。

安靜在主面前，感受心靈中何等需要上帝，靈魂中何等虛空和缺乏；有聲無聲向神呼求，求祂來滿足我們心靈的需要，成為我們倚靠的對象。

雖然我們活在地上，我們仍然可以同時活在神的國中，秘訣是認同和實踐天國的價值觀，洞悉自己心靈的需要，常常呼求神，將祂擺在我們面前。如果要實踐這個真理，你可能要付出什麼代價？可能要改變什麼習慣？可能要學習什麼？你願意嗎？

第 5 日

飢餓與哭泣之福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20-23

20 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上帝的國是你們的。

21 現在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得飽足。現在哭泣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歡笑。

22 人為子孫的緣故憎恨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把你們當惡人除掉你們的名，你們就有福了！ 23 在那日，你們要歡欣雀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很多的；他們的祖宗也是這樣待先知的。

飢餓的意思與貧窮相似，包含了物質上和屬靈上的兩層意義，不應獨立來考慮。飢餓的着重點是因為對生命重要的元素缺乏而感受痛楚，這個缺乏無論是外在的物質貧窮，還是內在心靈的缺乏，都叫飢餓的人轉向上帝。同樣地，哭泣是面對痛苦和困難的一種情緒反應，無論是出自肉體或是內心的艱難。這一節經文比20節更加有末後盼望的味道，作者強調「現在」的飢餓和「現在」的哭泣，相對於「將來」會得飽足和「將來」要歡笑所用的未來式。

在舊約的背景下，哭泣通常有很多原因，特別是為世上的不公不義，人被欺壓驅逐而帶來的痛苦 (詩 126: 5-6; 137: 1; 賽 40: 1-2)，指的也可以是屬神的先知所付出的種種代價。但在末後卻會有大逆轉，上帝要在永恆的日子將哭泣與哀傷除去，換來的是歡笑 (詩 126: 1-3; 賽 60: 20; 61: 3; 65: 19; 66: 10; 耶31: 13)。這與啟示錄21章4節所描述的景況非常相似：「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痛苦，因為先前的事都過去了。」同時，耶穌說到關於末後的筵席，都有豐富的舊約背景 (詩107: 3-9; 132: 15; 146: 7; 賽55: 1-2)，重新確認這種審判與報應是在將來必然要發生的，因此，因信心而有的忍耐變得非常重要，亦因這份忍耐要叫我們常常倚靠神，才能夠面對世上的不公不義。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今天的飢餓與貧窮多是人為的後果，商人為了將食物賣得更高的價錢，寧願將多了的食物銷毀，也沒有機會送去給有需要的人。世上的貧富懸殊不會只是因為個人聰明和努力不夠，而是體制上的不公，富有的更富有，剝奪了貧窮人為自己爭取的機會。你願意為今天的飢餓與貧窮禱告嗎？上帝有否感動你在這個不公的世界可以做些什麼？

你上一次的眼淚是為什麼緣故掉下？你看見現今世界的飢餓嗎？你聽到現今世界的哭泣嗎？上帝是貧窮人的上帝，安靜在主的面前，用上帝的心靈去觀看和聆聽現今世上的不公不義，現今世上的飢餓與哭泣。同時間，如果神引領你看到自己的飢餓和哭泣，就在上帝面前傾心吐意地禱告，求神安慰你，看到末後上帝要如何扭轉，求主賜你忍耐和智慧面對。

第 6 日

被辱罵之福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20-23

20 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上帝的國是你們的。

21 現在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得飽足。現在哭泣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歡笑。

22 人為子孫的緣故憎恨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把你們當惡人除掉你們的名，你們就有福了！ 23 在那日，你們要歡欣雀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很多的；他們的祖宗也是這樣待先知的。

第20至23節是一個整段，但22至23節的風格明顯與詩歌式的頭三個平行福氣不同，其實它有兩個作用：它提供了一個解釋，並將這段經文帶上一個高峰。首先，貧窮、飢餓與哀哭不是沒有原因的，舊約時期的先知在面對世上的不公不義時，是需要付出代價的；真實地活在一個邪惡的世界之中而自己不同流合污，亦需要面對打壓和排斥。到了主耶穌的時期，因為跟從了上帝在地上最高的代言人——一位受苦的彌賽亞，那麼主耶穌會經歷什麼，那些跟隨他的人也會經歷什麼。

所以，主耶穌將舊約先知的掙扎總結在自己的事奉上，從今以後，他就是超越所有先知的那一位，跟隨他的人，也經歷所有先知經歷過的。他用了四個動詞漸進式的描述，來形容那些跟從主耶穌的人會遇到的情況：憎恨、拒絕、辱罵和除掉。雖然今天在我們生活的地方享受信仰的自由，但全世界都充滿着意識形態的爭鬥，所以，當我們隨從主耶穌的教訓和世界觀，輕則人們會給我們一個奇異的眼光，重則是對我們的憎恨，特別在職場生活，我們對真理的不妥協會容易成為別人的眼中釘。「拒絕」是指不受歡迎，可以是被家人不看作一份子，被朋友同事不看作自己人。這絕對不是誇張的說法，在今天某些地區的人信了主，差不多等於要面對家人的驅逐，因為這個行為象徵了對家庭甚至家族的羞辱。「辱罵」是口頭上的攻擊和侮辱，而最後的「除掉」算是所有攻擊的總結，攻擊一個人的名即是攻擊整個人，說我們是惡人，而用這個原因合理化任何攻擊的手段。這裏的「名」用的是第二身單數，指的可能就是一個與耶穌有密切關係的身份。這種找藉口的迫害在使徒行傳和早期教會屢見不爽。

這段經文的高峰，就是一個大逆轉，遭遇這樣的人是有福的，但是「那日子」不是指末後主審判的日子，而是回應21節的「現在」的飢餓與哭泣，我們要歡欣雀躍。原文的歡欣是一個被動式，雀躍是形容小羊高興地跳動，而這種「超開心」不是自然而有的，是因為神的緣故，是從上帝澆灌而來的。原因是憑信心知道，遭遇這些迫害是會在永恆中得着獎賞，這不在乎獎賞的豐富，而是自己的忠誠得到上帝的肯定，為此而歡呼高興。此外，這些經歷都是舊約先知常常遇到的，所以，門徒遭遇的逼迫使他們能夠與舊約的先賢相提並論，亦顯明主對於向他忠誠的人一貫的信實。「喜樂」是路加在福音書和使徒行傳一個很重要的主題，在主耶穌的福氣論中，喜樂是為主的緣故受迫害的超自然反應，並不是在地上愁眉苦臉，等到回天家才能歡笑。這真理就在使徒行傳中實現出來，門徒因受辱而歡喜(使 5: 41)。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面對世界的不公義，和因跟隨主耶穌而帶來的逼迫，主耶穌在此段經文的教導是一個屬靈的出路，仰望上帝公義的審判和祂慈愛的恩典，這並不是否定我們去改變現狀，但前提是將盼望的源頭放在神身上，不要離開上帝的應許。現在，請你回想一段受到因跟隨主耶穌而面對不公不義對待的經歷，專注信任上帝所說的福氣和應許，而不再想用自己的方法，為自己伸冤，並且尋求由上頭而來的歡欣，讓這份像小羊跳動的喜樂來充滿你。

在西方社會，特別是美國，看待痛苦都是負面的，有各式各樣的止痛藥，這都告訴我們這個世界非常不喜歡痛楚的存在。基督徒不是自討苦吃的人，但因着跟從耶穌而不能與這個世界妥協，又或因着世界的不公義而受苦，痛楚差不多是必然的。主的應許帶給你什麼安慰呢？現在就為你經歷的痛楚來呼求神吧！

原來心靈追求上帝的人不單會得到滿足，持守跟隨耶穌的人更得到上帝的獎賞。此刻請你安靜在神面前思想，有沒有因為信耶穌的緣故而曾經受損失甚至迫害，或付出沉重的代價？你可能為此曾經埋怨，學習此刻沉醉在上帝的安慰中，可以申訴你經歷過的苦楚，求主給你有永恆的視角，來享受未來上帝獎賞你的一刻，享受這一刻的感覺，用信心來預先多謝神，藉此來堅固你對主的盼望。

第 7 日

富足的人的禍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24-26

24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已經受過安慰。

25 你們現在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你們現在歡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

26 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也是這樣待假先知的。」

承接上面福氣的經文，對象仍然是門徒，亦包括群眾，他們因為希望得到耶穌的幫助，或對耶穌好奇等等原因而來到此處。主耶穌提醒他們天上的祝福和地上的享樂有着對比的關係。此段經文談到的四禍與上面的四福是對稱的，是一種人間和天上的逆轉。「有禍」的意思，是為受禍的人將要面臨發生的不幸或患難而有的一種無奈的嘆息，是一種無法慰藉的可憐，根源是來自上帝公義的審判。這不是主耶穌時代才發生的情況，舊約時代的假先知就是追求這種在人面前的富足。

四禍中譴責的行為都是廣泛的享樂主義，着眼於眼前能夠享受的快活，將自己人生的倚靠和誇口都放在這些享樂和財寶上，所以說他們已受了安慰，得到滿足。並且富足的人容易對其他人的需要漠視，反而在意爭取和需要別人的掌聲和奉承，使他們自我感覺良好。

「富人」在路加福音此節之後出現10次，差不多全部都帶着挖苦的貶義。其實富有本身不是犯罪，舊約中也強調上帝的祝福可以兌現為地上的五穀新酒，但當人容易被眼前的歡樂所蒙蔽，就容易將財富代替了上帝在人生命中的價值。所以對於富足的人沉醉於現今的歡笑，帶來的是有禍，對比於貧窮的人活在當下的飢餓，帶來的是屬於天國。這種強烈的平行對比回應了上面的福氣，同時喚醒我們需要在兩者之間二擇其一，這就是門徒的道路。選擇的並非是否需要財富，而是不倚仗它，尋求永恆的獎賞和真正的福樂。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財富本身是中性，但作者指出，我們使用財富時很容易帶出它的黑暗面，你可以怎樣防備呢？

一定要得到某種生活上的安全感、舒適程度、物慾或食慾上的滿足等等，又或者是別人的認同和讚賞，都是一種不自由。安靜在主的面前，發現這種不自由，求神憐憫和釋放。

財富的運用也可以有光明面，除了金錢的奉獻外，有智慧的運用，幫助有需要的人，學習相信和感恩，這種操練不在乎你的財富有多少，都可以實踐。今天上帝有沒有感動你，好好運用這些資源，包括幫助有需要的人，不是單單為自己的享受或安全感，從而可以叫神得着榮耀呢？

第 8 日

行動上愛仇敵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27-30

27 「可是我告訴你們這些聽的人，要愛你們的仇敵！要善待恨你們的人！28 要祝福詛咒你們的人！要為凌辱你們的人禱告！29 有人打你的臉，連另一邊也由他打。有人拿你的外衣，連內衣也由他拿去。30 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拿走你的東西，不要討回來。

六章20到26節是主耶穌對門徒的挑戰，選擇跟隨耶穌要面對付出的代價，同時卻必得上帝的安慰和獎賞，反之跟從世界的享樂主義，不倚靠上帝，雖然可能在世上有富貴，卻要面對神的審判和在永恆失落的悲哀。所以，經文是給那些認同主耶穌訊息的人的應許、盼望並警告。踏入27節，就是主對這些預備好的門徒的吩咐，整個貫穿第六章的教導，是門徒在人際關係中活出愛，是一個真正跟隨主耶穌的門徒的特徵。

第一個吩咐是27至28節，就是要求我們對人顯出愛的態度。「可是」作為轉接語，明顯與上邊經文有關係，意思是不停留在知道，而是在行動上，所以27至28節有四個命令，分別是愛、善待、祝福和禱告。舊約有愛鄰舍的教導(利 19: 18)，這相對比較容易遵守，因為鄰舍通常在種族、語言甚至宗教都有相近的地方，但愛仇敵卻是愛那些跟你過不去和敵對的人。經文的背景顯然是指因為跟隨耶穌而引來各樣的辱罵和迫害，第二個命令去善待恨你的人，是愛的一個更具體的行動，雖然馬太福音的八福沒有記載一樣的字眼，但相信是當時主耶穌的吩咐，可參考彼得前書三章九節及路加福音六章33節。這種超乎常理和顛覆性的愛，不是停留在頭腦知識，而是主動的施予在敵對我們的人身上。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回想未信主的日子，甚至已經信了耶穌之後，有否在態度、行為和意念上與神為敵？慢慢讀出27至28節，代入自己成為神的仇敵，同時思想上帝過去對你的恩典，這就是天父對我們的愛，是顛覆性的，是不對稱的，亦是超越理解的。沉醉在上帝的愛中，發出絲絲的感恩和默默的懺悔。亦可參考以弗所書二章一至七節。

能夠付出這種愛唯一的解釋，就是我們經歷過這一種的愛，深深經歷天父的赦免和恩待。對敵人友善不一定換來對方良好的反應，因為這是一種主動和無條件的愛。為你不能付出這一種愛的原因禱告，在上帝面前赤露敞開你的心，亦讓祂幫助你先經歷神的愛。

如果這一刻你想到一些令你難堪的人，或對你有敵意的人，求神讓你拿開抱怨的心，甚至可以用善意對待他們，不是因為他們配得，而是我們門徒的身份，效法了主耶穌。禱告先自己充分經歷神的愛，才行出第一步。

第9日

言語上愛仇敵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27-30

27 「可是我告訴你們這些聽的人，要愛你們的仇敵！要善待恨你們的人！28 要祝福詛咒你們的人！要為凌辱你們的人禱告！29 有人打你的臉，連另一邊也由他打。有人拿你的外衣，連內衣也由他拿去。30 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拿走你的東西，不要討回來。

第三個命令是言語上善待別人(28節)，祝福他們能夠經歷上帝的恩典。言語上的詆毀、辱罵甚至詛咒別人，通常都出現在敵對和破裂的關係中，正如之前的福氣提到，跟隨耶穌的人會經歷辱罵，但我們不單不以辱罵還辱罵，更能用言語善待別人。這吩咐明顯在主耶穌(路23: 34)和士提反身上看到(使7: 60)了實踐。但是為什麼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6章22節卻有詛咒的說話：「若有人不愛主，這人該受詛咒。主啊，願你來！」？原來就這詛咒是當人褻瀆或敵對神的時候，屬於祂能作的審判，只是使徒保羅運用上帝給的屬靈辨識，代為宣告和警告。他這麼說不是因為他被得罪了，或有報復的心理。

彼得前書在這個真理上更進一步的解釋：「不要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為你們正是為此蒙召的，好使你們承受福氣。……即使你們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只要心裏奉主基督為聖，尊他為主。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理由，要隨時準備答覆；不過，要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要存無虧的良心，使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使那些凌辱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前三：9, 14-16) 這種在言語上以善勝惡的模範，正是真正跟隨主耶穌的門徒舌頭上所結的果子。

最後一個命令是28節下，主耶穌要求我們為惡劣對待我們的人禱告。難道叫我們在禱告中投訴他們？着實在詩篇裏有不少的哀歌，是向上帝尋求出路，皆因面對惡人的逼迫，這又怎樣與主耶穌的吩咐調和呢？首先，詩篇中的禱告是向上帝尋求公義，叫上帝實現祂的信實，而不是一種個人恩怨的發洩和心理報復，但主耶穌在這個為凌辱我們的人禱告的要求，是超越了詩篇記載的人性限制，將我們昇華到神的層面，看對方的辱罵是針對上帝自己，懷着上帝的心懷來為對方禱告，這就是上帝對我們不朽的愛的表現！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上一次你有衝動用言語辱罵或反駁仇敵是什麼時候？是受了侮辱、不公還是充滿了仇恨的憤怒？為什麼這些辱罵的言語會傷害到你呢？能否說出被傷害的感覺？如果這些傷害是源於上帝，或者是因為你跟從主耶穌不妥協的態度而惹怒了對方，此刻可否讓主與你一齊分享這種傷害？用你受過傷害的同理心嘗試去理解上帝的心？

覺得主耶穌的要求無法理解和實踐嗎？閱讀彼得前書的經文，嘗試找一個對你言語傷害比較少的對象，為你的被侮辱和對方的言行禱告，帶到上帝的面前。

默默在主的面前，再次重溫你如何在上帝面前被赦免，如何曾經傷害別人和自己並且得罪上帝，如今卻能蒙神的憐憫。經歷的赦免越深，感恩的心越大，愛敵人的心也壯大了。

第 10 日

愛仇敵的四個例子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27-30

27 「可是我告訴你們這些聽的人，要愛你們的仇敵！要善待恨你們的人！28 要祝福詛咒你們的人！要為凌辱你們的人禱告！29 有人打你的臉，連另一邊也由他打。有人拿你的外衣，連內衣也由他拿去。30 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拿走你的東西，不要討回來。

隨着四個愛敵人的命令，主舉出四個具體的例子，怎樣回應我們的敵人，或者那些不善待我們的人。第一個例子是當有人打你的臉，連另一邊也由他打。這句話相信是全世界最熟悉的其中一句聖經金句，但是卻被錯誤地理解。上下文告訴我們這種侮辱的行為應該是在一個宗教的場景，是因為主的緣故受侮辱，按着猶太人傳統，是用手背來打臉，是侮辱性的，連帶可能被趕出會堂，這是為什麼馬太福音的記載是說右臉被打。這種侮辱的行徑是濫用權力去傷害別人。在主耶穌愛敵人的教導中，愛是帶着被冒犯和濫用的情況，意思是說當我們被侮辱的時候，不只是我們不去報復，甚至還冒着被多次冒犯和傷害的險，用愛和寬恕面對我們的仇敵。

這是否一個太軟弱的行徑？難道聖經沒有支持我們維護自己的權利？首先，這種愛的吩咐是針對個人層面，群體或國家層面是有權利去維護自己的安全。另外，這種行徑是想突出愛是包括放下自己的權利；愛是冒險的，就是被多次拒絕和傷害的風險。這豈不是主耶穌所做的嗎？他降下凡塵，放下了他尊貴的權利成為一個普通人，並且多次被他同族和最親近的人所傷害和侮辱，甚至最終被他正要拯救的猶太信眾所殺害！

第二個例子的背景可能是一個在荒野被打劫的情況，有點像好撒瑪利亞人的背景。讓劫匪拿走他的外衣算是一個慷慨的行動，但是更慷慨的就是願意將他其他的物件，就是內衣，都讓對方拿走。這種反應比對方更慷慨，不單不作武力的反抗，更是用溫柔和友善回應對方的攻擊，可能的反應就是劫匪的情何以堪，但也可以是為了自己再次被欺負和被搶奪作預備。第三第四個例子都是這種慷慨的愛，不在乎對方有多惡意或真正有需要。當然，真正實踐的時候要配合聖經其他的教導，包括要有智慧，亦不排除我們可以有保護自己的權利。但這四個例子強調的愛就是以善勝惡，就是突出了：付出愛是會受到進一步傷害甚至這愛會被濫用的。這種超然主動付出的愛正是上帝對我們所做的，亦是跟隨耶穌的門徒效法主的一個終極考驗。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你什麼時候經歷過這一種溺愛：對方明知我們並非懷有善意，仍然願意相信和慷慨的付出？相信這種愛可以在人世間的父母與子女、甚至不少夫婦關係中出現，而付出這愛的人是會受傷的。無論你是付出一方或是接受一方，停留在這個愛的片段中，看看神有什麼話要跟你講？

愛是主動的慷慨，是冒險被再次的傷害，是不尋求報復，反而以善勝惡，不是咒罵，而是帶出祝福。感恩我們的天父是如此愛你和我，重溫你如何被神所愛的片段，並且獻上讚美。

重溫這四個例子，有沒有與你最近一些人際的衝突或受壓有相似的情況？我們不用按字面的實踐四個例子的細節，但需要活出這四個例子背後的愛，求主給你力量突破。

第 11 日

愛人的金科玉律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31-34

31 「你們想要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32 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可感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33 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可感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做。34 你們若借給人，希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感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再如數收回。

主耶穌在挑戰傳統的人際關係智慧，我們中國文化也有很好的討論，正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是一種互惠關係，就是：不想被加諸我身上的不好的事物，我不應做在別人身上。主耶穌在我們這優美的傳統上更積極走多一步，就是：我希望別人怎樣對我，我就用這種態度來對待別人(31節)。如之前所說，愛鄰舍如同愛自己(利 19: 18)是舊約的美德，但對象仍然有一定的選擇性；主耶穌所說的愛，卻是沒有挑對象的，甚至經文上下文的内容是提及最難愛的對象，就是敵人。這愛是主動地將美好的事做在別人身上，正如希望別人怎樣做在自己身上一樣。背後的意念是：人為自己想的一定是最好的，如果每個人都將這種美好做在別人身上，就是實踐了天國的理想。

一般人能夠做的就是人怎樣對我，我才怎樣對人，這種愛的關係是被動和經過計算的，就是先計算別人對自己有多大恩惠，才如此施予對方。在人的限制下，這種互惠關係最多是剛剛好回饋了對方，現實上我們通常都是做得比對方少。最糟糕的當然是自私的關係，自己不希望的事反而做在別人身上。主耶穌同時評價了有條件的愛，包括愛那些可愛的人，善待那些善待過我們的人，期望收回借出的東西，這些情況極其量都是被動的互惠，是有限制的對象或計算過的付出。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想別人怎樣對待你，就怎樣對待別人，這種美德超乎了人性的限制。運用你的想像力，想像有一位與你關係一般甚至有些差的朋友，如果他用這個原則來對待你，你會有什麼感覺？你對他會有什麼新的理解？可能會有什麼反應？你這個經歷正是上帝每天對待你的原則，此刻來感謝祂。

你與人相處的金科玉律是什麼？在你信主前和信主後有分別嗎？為什麼呢？你這些金科玉律的聖經根據是什麼？還是同時參考了什麼世間的智慧？你有什麼需要改變的地方？

想起那些我們覺得可愛的人，你有沒有做到主耶穌所說的金科玉律？為什麼呢？你看到自己的愛有什麼限制？現在就跟神分享你不能愛的地方：可能是你要保護自己，或怕受傷害，或失去了安全感等等，向神傾心吐意。

第 12 日

愛的小結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35-36

35 你們倒要愛仇敵，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很多了，你們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 36 你們要仁慈，像你們的父是仁慈的。」

這兩節經文總結了關於愛仇敵的愛，提供了不單是背後要有的素質，就是仁慈，也給予門徒得賞賜的動機，為我們學習如何超越一般人能夠付出的愛做了一個簡要的結論，並且引入人際關係中愛的另一面。

「愛仇敵」回應了6章32節，不要停留在一般人能付出的愛。「善待他們」回應了六章33節，不要單單善待覺得可愛的人，「不指望償還」回應了六章34節，不要做一般罪人都會做的，就是如數收回。「不指望償還」的解釋是困難的，這是否指我們沒有權利要求別人償還呢？在當時的背景，很多有錢人放債，因為在農業社會中，貧窮人的收入往往取決於氣候的變化，所以當他們沒有收成的時候，富足的人就用窮人的債項來奪取他們有的耕地或房屋，使他們從此為了債務成為有錢人的奴隸。所以，不指望償還是指：不應效法這些巧取豪奪的方法來剝削窮人，更進一步來說，不應因為估計對方無法償還而選擇不借貸，免得將來自己受虧損。因為愛包括放下自己的權利，當有惻隱之心幫助有需要的人的時候，能否得到合理的回報或甚至有沒有機會收回本金，這些都不在你借貸與否的考慮中。

經文提醒我們這樣待人的愛是效法了神的憐憫，是配得稱為至高者的兒女，並且會得着賞賜。這三個訊息都是息息相關的。「兒女」說明的不是救恩的緣故成為神的兒女，而是我們反映了我們的屬靈血脈是誰，當我們能這樣愛人，就反映了上帝這位至高者的品格，而這品格就是仁慈憐憫。雖然和合本翻譯為仁慈，差不多重要的近代英文譯本都翻譯為憐憫 (merciful)，原文的意思就是深切的關心着別人的不幸。唯有認識這位仁慈的父、憐憫的主，被祂的愛所充滿，才能折射出這種愛，同時間顯出我們信的神是一位多麼仁慈的父親。得到的獎賞是因為上帝喜悅我們能真認識祂，並且活出祂的愛，正如解經家博克說：「獎賞是神因我們行了值得注意的事而賜予的恩惠/祝福。它並非指得救的功德，而是對忠信的兒女的認可。」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當你考慮會否幫助有需要的人的時候，你會考量什麼因素？除了對方的需要和自己的能力之外，會否考慮對方能否回報？你的幫助會否引起別人的注意或稱讚？甚至幫助個別人士之後你有多滿足？你離開這種「不指望償還」的慈悲憐憫有多遠？

是否覺得上帝的標準很高，就如天父的仁慈一般？所以秘訣是你經歷到天父的仁慈有多少，就決定你能夠給予別人仁慈的最高點是多少。向上帝分享你對這種愛的羨慕，你自己的缺乏亦可與神說，求神讓你更多經歷祂這份愛。

慢慢讀出經文，有什麼句子或字眼對你特別有意思呢？為什麼呢？默默地讓神對你說話。

第 13 日

不論斷別人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37-38

37「你們不要評斷別人，就不被審判；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38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隨着35至36節作為一個對愛的小結，強調我們要做什麼去愛仇敵，現在就集中訓示門徒不要做什麼。這裏共有四個命令，頭兩個命令是不要論斷別人和不要定人的罪(37節上)。論斷的意思是一種自以為是的態度，未對當事人有足夠的理解，又或不覺得需要理解之下的一種判斷，並且沒有動機幫助別人變得更好，而是帶着敵對、沾沾自喜甚至高高在上的態度。退一步來說，即使這個判斷是對的，這種高傲的姿態是帶着一種定罪和審判別人的意思，因此不被最終審判的主所認同。同時，不論斷、不定罪不是說我們沒有是非的觀念，或不做任何善意的道德判斷，而是看我們帶着一個什麼樣的態度。

所以，這四個命令都跟之前這個愛的小總結有關係，經文提到要像天父的仁慈和憐憫(36節)。憐憫人就是對人的不幸有關切之心，看到別人的弱點、屬靈的軟弱或犯錯的時候，憐憫人的人不會擺出落井下石的姿態，不會存一種審判官的心態來宣告對方有罪，否則就是自義和驕傲的態度，僭越了上帝的位置來作審判的主。兩個命令的解釋都說出了一個道理，就是神應許對我們的態度，視乎我們怎樣對待別人。神對滿有恩慈的人充滿着恩慈，對不論斷人的人，上帝也不輕易論斷他們。這與雅各書四章一到10節的引用經文一致：「上帝抵擋驕傲的人，但賜恩給謙卑的人。」嚴苛和輕率地論斷別人，只會破壞關係和窒息了我們憐憫的心(雅 2: 13)。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有沒有想過為什麼我們容易對別人作出論斷呢？你自己又怎樣？

經文提到的論斷別人的心態是否存在你和我當中？特別當我們的論斷可能是對的，就很少去檢視自己的動機和態度，對你而言，經文有什麼提醒？

假設我們的神就是沒有憐憫，只有輕率論斷和定我們的罪，祂對你的控訴書的內容會是什麼？嘗試組織這篇控訴書。讀完之後你有什麼感覺？這可能是我們論斷別人之後帶給別人的感覺。感謝上帝是如此公義但同時滿有恩典，賜恩給謙卑的人。你願意成為這個謙卑的人嗎？

第 14 日

饒恕別人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37-38

37「你們不要評斷別人，就不被審判；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38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經文的第三和第四個命令，是饒恕人和給別人(37節下及38節上)。饒恕的希臘文意思是被釋放、被原諒，宣告不被定罪可以釋放，意思是不因為對方所犯的罪或得罪你的地方鏗而不捨地追討，要定對方的罪，討回自己的公道。

一方面，被釋放的是得罪了我們的一方，因為充滿恩慈的愛放下追討了對方的權利，不用一種定罪和論斷的態度希望對方不得好死，這是愛仇敵的愛。但這不代表對方所做的事是對的，或者是理所當然的，也不排除我們應該做一個合宜的道德判斷，或者避免自己進一步受傷害。27節提到，愛仇敵的愛包括我們對他們的寬容，這實在會造成一種脆弱的關係，讓對方有機會再一次帶給我們傷害，正如父母對子女的愛，這種不捨不離在現實中是給子女再有機會傷害父母的心，但不會因為這個緣故，父母就不再給予子女仁慈和憐憫的愛。

但另一方面，饒恕要釋放的對象是我們這被得罪的一方。因着心裏所受的傷害，我們或許懷恨在心，或因這些傷害帶給我們身心靈的疲累和捆綁，饒恕要釋放的對象是我們這被得罪的一方。說來容易，過程絕對不簡單。經文給我們的鼓勵是人際關係的金科玉律，我們都希望得着原諒，因而要用這個原則嘗試去原諒別人。兩個關於容器的比喻，都說明我們怎樣對待別人，上帝就會加倍這樣對待我們。同樣的原則，主耶穌吩咐我們去給別人，無論是幫助或者物質上的好處，因為神是豐富的主。但這樣做的動機，不是要從上帝那裏獲取更多物質或好處，而主要是彰顯上帝的慷慨和豐富，但同時我們有理由相信，至少在永恆的國度裏，上帝會同樣以祂的慷慨和豐富回應慷慨的人。英文NIV的翻譯很有意思，「給」原文是同一個字，但NIV卻先後翻譯成「給予」人，和神「傾倒」給我們，精彩地將背後的神學反映出來。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你是一個慷慨的人嗎？為什麼呢？神在這段經文怎樣對你說話？你找到慷慨的動機嗎？

你是一個容易原諒別人的人嗎？為什麼呢？神在這段經文怎樣對你說話？你找到原諒別人的動機嗎？

原諒別人從來不是容易的事，若我們沒有清楚知道受過的傷害，學習得到主溫柔的醫治，學習經歷上帝憐憫的愛，並倚靠祂的恩典，我們的人性是做不到的。若此刻上帝感動你，想起有一個得罪了你的人，至少學習不去論斷和仇恨，為自己的傷痛和放下敵視來禱告。若你還未醒覺自己受到的傷害或被得罪的地方，仍未曾來到上帝面前求幫助，不要勉強自己立刻能夠做到，但現在可算是一個好的開始。

第 15 日

學生不高過老師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39-40

39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瞎子豈能領瞎子，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 40 學生不高過老師，凡學成了的會和老師一樣。

主耶穌的教導來到最後一部份。最初是論福和禍，帶出謙卑和飢渴的人會得到上帝所賜的飽足，是一個真正跟隨主的人要做的選擇和要培養的特質。這種特質具體的體現就是愛，像天父的仁慈，而愛的高峰就是能夠超越人性的限制，不再只會愛值得愛的人，反而是能夠去愛仇敵。接著，主耶穌吩咐門徒很多要做和不應做的事，就是在實現愛人的金科玉律——想別人怎樣對你，就怎樣對別人。來到最後一部份，主耶穌用具體的例子說明真理，挑戰門徒自我反省，為他們能真正成為天國的一份子和主耶穌忠誠的門徒做好準備。

比喻的意思是象徵語言 (figurative speech) 或智慧的諺語 (wisdom sayings)，主用瞎子帶一個瞎子行路非常形象化地說出，他們悲慘的結局就是墮入坑裏。原文「坑裏」不是指一個很淺的坑，而是一個深坑或者深淵。究竟誰是瞎子呢？從經文上下我們可以推斷，就是指沒有屬靈眼光去聽從主耶穌教導的人，他們選擇了一條不是門徒的道路。如果這些人驕傲地認為自己可以成為別人屬靈的導師，只會帶領其他屬靈未成熟的人一同迷失，一同墮入深淵。我們不排除主耶穌是影射當時的宗教領袖如法利賽人，但更是提醒門徒，一方面不要驕傲地去判斷別人，但亦要清楚去分辨誰人能夠成為你的老師。「學生不能高過先生」這個表述其實是指主耶穌自己，就是在猶太人的拉比文化也有青出於藍勝於藍的講論，所以主耶穌不是說不希望門徒成長，而是指出門徒要跟隨的主耶穌就是他們的最高標準和綱領。如果任何人要跟隨別人，跟隨的人最成熟的標準是主耶穌，帶領別人的時候，主耶穌亦是我們的典範和榜樣。同時這個比喻亦暗示要去觀察我們想跟隨的人，他們是什麼樣子，我們跟隨他之後最終的樣子就是那樣，如果他們是驕傲地隨便論斷別人，我們也就很容易成為同一個模樣。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瞎子代表失明，活在黑暗中，屬靈的意義包含了對方活在撒但的勢力中(使26: 17-18)。你怎樣有信心你不是一個瞎子？主耶穌很多二元論的講述，提醒我們不要做騎牆派，要選擇走上門徒的道路。耶穌的挑戰是願意和選擇與否，而不是我們此刻能否活出來。很多基督徒因為自己行為未達標，以為不配選擇門徒的道路，或者不好意思，結果屬靈境況每況愈下。你已選擇了主耶穌嗎？

你會崇拜或欣賞什麼人作為你的屬靈導師呢？今天基督教有一個屬靈「粉絲」的現象，一方面是好的，就是學習欣賞屬靈出眾的人，但另一方面就是粉絲的心理，只想偶像活出精彩，自己慢慢欣賞和陶醉，而不是要求自己成為偶像的模式。但保羅提醒我們要效法他，因為他效法基督。今天我們需要的是效法、作榜樣，而不是成為別人的偶像。粉絲心理的危機是我們高看了別人，同時沒有去要求自己，這不是門徒帶出門徒的路徑。你現在有沒有效法的對象？還是只做一個粉絲？為什麼呢？

你羨慕帶領別人嗎？你現在跟隨誰？這段經文帶給你什麼提醒？安靜在主面前，讓主對你說話。

第 16 日

眼中的刺和梁木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41-42

41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 42 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讓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好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主耶穌第三個比喻就是眼中的刺和梁木，又是另外一個家傳戶曉的比喻。如果之前兩個比喻的重點是提醒聽眾，特別包括門徒，小心你跟隨的對象和你怎樣小心帶領別人，第三個比喻是針對信徒群體中的人際關係。經文四次出現「弟兄」，是指跟隨耶穌的人或屬上帝的群體，所以有英文聖經翻譯做朋友 (NIV) 或者鄰舍 (NRSV)，都暗示是一個密切的信仰群體。

一個密切相處的群體，人與人之間容易看到別人不足的地方，又或者因為別人的不足、不成熟甚至犯罪而受到傷害或者被冒犯。主耶穌用諷刺式的問題，答案呼之欲出，竟然有人忽略了自己的大問題，反而挑剔別人的小問題。這種自以為義的態度與先前的不能論斷和定人罪有關。當人自以為是，沒有一種易地而處的思維，就沒有辦法實踐人際的金科玉律，就是想別人怎樣對待你，就要怎樣對待人。沒有這種自知之明，只會凡事由自己的角度批評別人，看出別人的問題是容易的，特別在一個密切的社群生活中，但主耶穌的人際倫理卻是關心和檢討自己的操行、毛病、盲點和錯失，而不是對別人的問題輕率作出批評論斷，而動機卻不是造就別人，幫助他成長。這種態度只會破壞群體的信任，沒法彼此建造帶來成長。

主耶穌進一步更指出這種行徑是虛偽的，就是沒有好好認清自己的問題，卻放大了別人的問題，儼然成為別人的教師的模樣。這樣的假冒為善欺騙不到很多人，卻欺騙到自己，是自欺欺人和虛有其表的表現。當然，以弗所書也有教導我們在主內用愛心說誠實話 (弗 4: 15-16)，主耶穌也教導信徒間怎樣處理彼此的得罪，但最重要的是謙卑的態度，尋求和睦和以彼此建立的目的來溝通。信徒群體是脆弱的，任何驕傲自大和自以為是的態度，都很容易摧毀大家。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為甚麼我們容易看到別人的問題，卻看不清楚自己的問題呢？你是怎麼樣的？如果我們常常活在這種狀態中，會怎樣影響你與神和人的關係？

我們容易承認自己有罪，但不容易承認自己是假冒為善的人！你曾經挑過什麼人的刺呢？嘗試坦白在上帝面前，承認自己曾經的虛偽，用謙卑的心接受上帝的恩典和提醒。

此刻有沒有一些肢體的名字出現在你腦海中？你可能對他們十分看重，或者對他們有很高的要求，又或者他們跟你有很密切的關係。你曾經很容易就看到他們眼中的刺，求主引導你謙卑，不輕易論斷別人的同時，思想說話行徑能夠怎樣造就到對方，或者至少不要絆倒他們。

第 17 日

好樹結好果子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43-45

43 「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 44 每一種樹木可以從其果子看出來。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的，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的。 45 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發出善來，惡人從他所存的惡發出惡來；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

接下來這一個比喻的重點是解釋之前的比喻 (和合本和不少英文翻譯如NIV及NRSV都沒有將43節開始的「因為」這個連接詞翻出來)。為什麼我們要先自我反省和檢討自己？答案就是因為我們的行為代表了我們生命所結的果子 (例如路 3: 8-9; 何 10: 13; 賽 3: 10)，而自我反省是針對我們生命的內涵的素質，就好像一棵好樹，它一定生長出好的果子，但壞樹一定不能結出好的果子。一味花時間在別人生命的果子上指指點點，卻沒有花時間反省自己生命的內涵，加以改善和進步，當上帝審判的時候，就按我們的果子來判斷，那時我們就後悔莫及了。

為了進一步形象化這個道理，耶穌用了兩個例子，「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的，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的」(44節)，這是指我們生命的果子是根據我們生命內涵是什麼所結出來的。荊棘的生命不會結出無花果，同樣蒺藜的生命也不會生出葡萄來。期望自己生命結出美好的果子，卻不建造自己生命的內涵，只會是徒然的。耶穌以形象差異很大的兩種植物作比喻，並將比喻應用在人身上，這個方法很聰明，因為人的生命或樣子沒有太大差異，都是有眼耳鼻，有手有腳，跟五花八門的植物外型大不相同，但其實人內裏屬靈生命的質素可以有很大的分別。主用了明顯看得出差異的植物果子，來引導我們去察覺生命的果子，而不是停留在人的外表上，因生命質素的差異，結出的果子可以大不相同，

好人內心的「善」，原文意思是寶藏，是藏在心中但卻有無比的價值，最終流露在果子即可見的行為和言語上。最後耶穌將這種內心流露出來的果子應用在言語上，來跟之前教導的「不隨便論斷別人，不急著除掉別人眼中的刺」相對應，主在馬太福音七章14至23節有相同的教導，指出唯有人口中所出的話才能污穢人。雖然上下文告訴我們這些果子指的是我們的言語，但這真理原則絕對應該應用在我們的心思意念和生活行為習慣上。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人都喜歡裝扮自己或讓自己的外表給人一個良好的印象，但神是看重內心的 (撒上 16: 7)，此刻靜默在神面前，感受你內心的寶藏 (和合本翻譯為「善」)，你有什麼話想和神溝通？神又有什麼話要對你說呢？

檢視最近一些說過的話，可能帶給你內心的忐忑或不安。這些話是由內心的什麼態度或價值判斷下說出來的？話已經說出，現在不是懊悔的時候，而是要自我檢視這些話來自一個怎樣的心。

自我檢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特別每天接觸不同的人，講不同的話，做不少的決定等等。你有沒有一個方法或計劃，可以幫助你定期檢視自己？

第 18 日

蓋房子的比喻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6: 46-49

46 「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照我的話做呢？ 47 凡到我這裏來，聽了我的話又去做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 48 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把地挖深，將根基立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動搖，因為蓋造得好。 49 但聽了不去做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立刻倒塌了，並且那房子損壞得很厲害。」

挑戰聽眾實踐自我反省的重要性之後，耶穌來到他講道的尾聲，用最後的例子來說明遵從他的話的重要性。他的開場白是觸動人心的，給我們很刺眼的一幕，一方面有人呼喊「主啊！主啊！」，另一方面此人卻不照主的話去行。此呼籲撼動了我們的情感和良知，叫我們看到人表裏不一致的矛盾和諷刺，此人絕對是一個愚蠢人，更甚是一個假冒為善的人。訊息很清楚，就是一個沒有遵從的認信只帶來空洞的生命。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主啊！」的呼喚不是承認了主耶穌彌賽亞的身份，此用法與馬太福音有些微分別，應該是一個尊稱耶穌為教師和先知的稱謂。47節很生動地描述了人怎樣來到耶穌面前，提到「凡到我這裏來」，「聽了我的話」和「去做」，首尾呼應着由17節到來的群眾，他們來了，雖然他們帶着不同的需要來到(6: 18)，但現在他們剛聽到真理了，最後一步就是去回應被他們稱為主的耶穌，實踐他們所聽的，用行動和言語表達出來。

蓋房子的比喻的意思比較清楚明白，房子就是人的屬靈生命，將根基建立在磐石上，就是聽了主的話又去實踐，就不懼怕生命的試探和艱難，如水災臨到，要將房子推倒。然而，將根基建立在不穩固的土地上，就是沒有聽從主的話，屬靈的生命沒有根，沒法面對人生各樣的試煉和挑戰，結果為自己生命帶來破壞，經文最後一句「並且那房子損壞得很厲害」是加重語氣，說明這災難性的後果非常嚴重。這個比喻的背景是一般性的人生智慧，是一個真正聰明的人會做的事，而不是指向末世主回來所做的審判。

這個比喻總結了耶穌的平原寶訓，由六章20至23節說出上帝應許親近和認同謙卑和貧窮的人，中段說出在宗教壓迫下活出捨己和顛覆的愛，是與世界分別出來的特徵，是能彰顯天父仁慈憐憫的好機會，亦是我們獲取天父的嘉許和獎賞的原因。最後提醒我們自我檢討和實踐主耶穌話語的重要性。全部的講道充滿活潑的例子，挑動每一個門徒的神經，要我們做出跟隨主的決定，成為配稱為至高者兒女的人。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主耶穌的「主」的意思，對今日的基督徒來說，已經超越是一位受尊重的老師，而是我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當我們每天呼求主，如果卻行事為人背道而行，這帶給主什麼感覺呢？嘗試進入主的感受和視角中，與他對話。

香港人對自己的房子最看重，用你的想像力想像窮了一生積蓄買的房子最終損壞，並且帶給你和你一家莫大的損失，是何等大的悲劇。但真實的情況是我們整個人的生命，與神的關係受到最大的損壞，直接影響我們生活各方面。帶着這個感覺，回想你最近遇到什麼生命中的艱難試煉，如水災一般？它怎樣衝擊著你？你生命的哪方面面臨了可能有的災難性後果？求聖靈引導你去發現、去祈求甚至去悔改。

此段經文引導你發現什麼積極的原因，鼓勵你去行道呢？或有什麼嚴厲的提醒，叫你警惕不行道的後果？求神引導你去發現，並微聲禱告回應上帝。

第 19 日

百夫長的信心榜樣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7: 1-10

7:1 耶穌對百姓講完了這一切的話，就進了迦百農。² 有一個百夫長所器重的僕人害病，快要死了。³ 百夫長風聞耶穌的事，就託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去求耶穌來救他的僕人。⁴ 他們到了耶穌那裏，切切地求他說：「你為他做這事是他配得的；⁵ 因為他愛我們的民族，為我們建造會堂。」⁶ 耶穌就和他們同去。離那家不遠，百夫長託幾個朋友去見耶穌，對他說：「主啊，不必勞駕，因你到舍下來，我不敢當。⁷ 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只要你說一句話，就會讓我的僮僕得痊癒。⁸ 因為我被派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之下。我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做這事！』他就去做。」⁹ 耶穌聽到這些話，就很驚訝，轉身對跟隨的眾人說：「我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我也沒有見過。」¹⁰ 那差來的人回到百夫長家裏，發現僕人已經好了。

7:1-10的神蹟重點與先前的不同（如4:33-41; 5:12-26），不在顯示主耶穌的身份和權柄，而是顯示神蹟對象的信心。而這些神蹟的對象由社會低層、有猶太背景的人轉向一個從未露面的外邦人。百夫長在當時管理約100人左右，有豐裕的收入，而百夫長通常不是猶太人，在這裏所提及的這位百夫長應該是一位外邦人，他之所以來到主耶穌面前求助，是因為他的僕人命懸一線，他沒有親自來求告，可能是認為自己外邦人的身份不配直接找上耶穌。他找來猶太的長老代為求助。他們來到耶穌面前，游說耶穌，說這百夫長是值得幫忙的，由他們的口中得知，這位百夫長對猶太人極有愛心。

7:6-7描述了在主耶穌正要前往這位百夫長的家，百夫長又托幾位朋友去見耶穌，告訴他不要勞動到他的家，表達了這位百夫長的謙卑，感到自己的不配，但他相信主耶穌有能力治好他的僕人，是透過耶穌說話的權柄，就像他作為一位百夫長，要聽命於在上的，同時對於在下的他也擁有權柄。這話與主耶穌作了對照，主耶穌是聽命於父神，所以他亦有權柄命令那些使百夫長的僕人病倒的力量。

主耶穌對於這位百夫長的回應是「希奇」，也就是「驚訝」。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兩次提及主耶穌希奇（可 6:6），意思是對百夫長有出奇意外的深刻印象，在此處的用法是正面的，但在馬可福音六章六節，耶穌卻是因家鄉拿撒勒人對他的不信而留下不可置信的壞印象。主耶穌在此驚訝於這位外邦人謙卑回應的背後對耶穌的認信，所以，他轉過身來對眾人說話，展示這位外邦人值得他們學習的信心，就是承認耶穌具有的權柄和話語的力量，這不僅是醫治了疾病本身，而且這種能力超越時空。這位百夫長的僕人最終是被醫治了（7:10），彰顯了主耶穌的權柄和能力，但整個敘述的重點並不是僕人被醫治，而是這位百夫長的信心，值得那些一直誇口有上帝啟示的猶太人去學習。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1. 你見過某些初信的朋友，他們有時對神的單純信靠使我們有點汗顏，雖然信主的日子比我們少，亦對聖經的認識相對貧乏，但他們單純的信靠叫空有滿腦子聖經知識的我們感到慚愧。除了感覺有點尷尬外，你在這些例子上看到自己的什麼缺乏？為什麼呢？
2. 百夫長一方面對耶穌的權能充滿認識，但另一方面，亦可能因為謙卑而不敢靠近主耶穌。嘗試代入主耶穌的角色，你欣賞這位百夫長什麼？他還未認識主的哪些方面？運用這個想像成為你和主耶穌的傾談內容，嘗試求問主，你在哪些方面還未好好認識主？

3. 參考馬可福音六章一至六節，比較兩種「希奇」(驚訝)，主在地上尋找一個怎樣跟隨他的人？你是這人嗎？為什麼呢？他對怎樣的人會感到無奈？你可以怎樣避免成為連主耶穌都感到無奈的人？

第 20 日

死人復活的神蹟(上)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7: 11-17

¹¹過了不久，耶穌往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因，他的門徒和一大群人與他同行。¹²當他走近城門時，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而他母親又是寡婦。城裏的許多人與她一同送殯。¹³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¹⁴於是耶穌進前來，按著槓，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年輕人，我吩咐你，起來！」¹⁵那死人就坐了起來，開始說話，耶穌就把他交給他的母親。¹⁶眾人都驚奇，歸榮耀給上帝，說：「有大先知在我們當中興起了！」又說：「上帝眷顧了他的百姓！」¹⁷關於耶穌的這事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區。

這個神蹟與之前醫病的神蹟可以看作一對，重點是兩個人同時見證耶穌的大能，滿足猶太人兩個見證的需要，亦透過對比相同和差異之處，更立體呈現主耶穌的身份和他拯救的大能。第一，兩個求助的人都落入一個極度無助的處境，因為生病的人與求助者都有著親密的關係，而現今更甚的是一個寡婦要失去的唯一獨生子。第二，主耶穌不單憐憫權高位重的百夫長，同時亦憐憫這位一無所靠的寡婦。第三，這個神蹟的安排與之前的不同，不單是彰顯主耶穌的權能，更指向祂的身份，因為之後接着就是主耶穌與約翰的隔空交流，暗示出自己是誰。第四，這兩個神蹟的主角先是一位男子，後是一位女士，說明主耶穌施行拯救沒有性別的差異，亦沒有地位高低之分。

經文開始短短幾句就帶出一個悲淒的場面，是白頭人送黑頭人，走出城門，預備將獨生子埋葬。這白頭人是一個寡婦，可能是作者重述這個神蹟的時候，已經掌握整件事的來龍去脈，亦可能是簡單觀察到送殯的隊伍中沒有丈夫，從而斷定其寡婦的身份。在當時父系的社會，寡婦通常沒有地位和經濟能力，屬於當時社會中的低層和被邊緣化的一群。作者描述有很多人與她一齊送殯，相信想表達的不是她廣交朋友，而是她這痛苦的處境得到很多人的同情。如果人都有這樣的憐憫心，更何況是我們的主呢？所以經文13節描述了主耶穌對她的憐憫，不同上一個神蹟，不等婦人哀求，耶穌就主動提出介入她的哀傷。主耶穌說不要哭，不是沒有同理心，而是他即將要逆轉情況，使人從哀哭到歡笑。如果主耶穌沒有醫治和拯救的能力，這個「不要哭」的命令是殘忍和不近人情的。耶穌施行拯救的行為，在一個猶太人的眼中，是驚嚇的，因為他直接接觸屍體(15節)，違反了律法潔淨的要求，但在憐憫和愛的原則下，這些律法上的要求就顯得次要。耶穌叫這年輕人復活的神蹟中，值得注意的是那人能夠說話，證明他已經復活，此外耶穌是輕描淡寫一句吩咐就叫他活過來(14節)，比起以利亞的努力(王上17: 2)或以利沙多次的嘗試(王下4: 31, 34-35)，耶穌的權能是別樹一格的，不在同一個層次。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1. 上次的醫治是當事人主動地憑信心祈求，此次是耶穌這位憐憫的主採取主動，這對你有什麼意義呢？安靜在主面前，呼求他的憐憫，因他是有大能又主動憐憫人的神。
2. 主耶穌說不要哭。你感受主對你內心的呼喚嗎？有時會否覺得我們的神不理解我們，還是主另有高見？放膽將你的哀哭釋放在主面前，並留心主可能對你的回應，即使沒有，就好好哭一會吧！

3. 不少教會都被看為是中產，在此沒有冒犯任何教會的意思，但這是否代表福音就沒有很多機會傳揚到低下階層或被邊緣化的人群中？現在為他們禱告，亦效法主的憐憫，幫助這些有需要的人。

第 21 日

死人復活的神蹟(下)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7: 11-17

¹¹ 過了不久，耶穌往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因，他的門徒和一大群人與他同行。¹² 當他走近城門時，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而他母親又是寡婦。城裏的許多人與她一同送殯。¹³ 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¹⁴ 於是耶穌進前來，按著槓，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年輕人，我吩咐你，起來！」¹⁵ 那死人就坐了起來，開始說話，耶穌就把他交給他的母親。¹⁶ 眾人都驚奇，歸榮耀給上帝，說：「有大先知在我們當中興起了！」又說：「上帝眷顧了他的百姓！」¹⁷ 關於耶穌的這事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區。

這兩個神蹟的背景是舊約的以利亞和以利沙，目的是叫人聯想起主耶穌與兩人的關係，想到耶穌的權柄和大能，眾人便感嘆稱呼耶穌為一位大先知(7: 16)。之前主耶穌醫好百夫長的僕人叫人想起以利沙醫好乃縵(王下 5)，兩個神蹟都是外邦人得醫治。同樣，此次叫死人復活的神蹟同樣令人聯想起以利亞，他叫撒勒法寡婦的獨生子復活(王上 17: 17-24)，而且相類似的神蹟以利沙也行過(王下 4: 32-37)。

前者復活的記載與現在耶穌所行的復活神蹟極其相似：以利亞呼求神為主LORD(王上17: 21)而作者路加在13節稱耶穌為主，這個連結不簡單，曲線說明耶穌的神性，因為在耶穌復活之前，符類福音中只有路加用「主」來稱呼耶穌(10: 1, 39, 41; 11: 39; 12: 12a; 13: 15; 17: 5, 6; 18: 6; 19: 8a; 22: 61)。此外，15節那句「就把他交給他的母親」，與以利亞所做的一樣(王上17: 23)。其實作者叫我們將主耶穌與以利亞和以利沙聯繫上，第七章是高峰，但整個加利利的事奉，由四章到九章我們都看見這種預表(Type)。預表主要的作用是回應主耶穌引用以賽亞書四章18節，他就是那位受膏的先知，而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奉，無論在神蹟和醫治的大能方面，都超越舊約一般的先知，與主耶穌極相似，而主耶穌重複並超越他們的神蹟和醫治，令人能夠聯想到他就是預言中的彌賽亞(24: 19)。最後，他們兩人的事奉都牽涉到幫助外邦人，所以作者路加同樣想指出：作為彌賽亞的主耶穌的救恩會普及外邦人，甚至直到萬邦(使 1: 8)。

經文結束之前，作者在17節記載了眾人對耶穌行的神蹟的反應，他們歸榮耀給神，「大先知」的稱呼顯明他們留意到耶穌的工作超越以利亞，「上帝眷顧了他的百姓」是指上帝的蒞臨，路加常用這個字形容彌賽亞的蒞臨(1: 68; 78; 使 15: 14)，顯明是上帝差遣了耶穌來憐憫他們，特別是社會上被忽略和邊緣化的人。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1. 此段經文勾起猶太人對以利亞的記憶，耶穌也曾被誤會為以利亞的再來，其實以利亞和約翰都是為主耶穌作為彌賽亞做預備，以利亞的再來其實就是施洗約翰，都是為主耶穌開路。我們的上帝藉着預表(Type)，透過我們熟悉的人和事物，讓我們能夠認識未曾理解的人和事物。思想一件你未曾識透或理解的問題，如天堂或獎賞，根據聖經清楚向我們的啟示，在神面前探索和想像一番。與上帝分享你的思考，並邀請祂享受與你一起的這個過程，而不拘泥於是否有一個答案。
2. 路加喜歡用「眾人都驚奇」，來描述人遇到上帝作為的反應。你上一次對神感到驚奇是什麼時候？什麼原因？現在又如何呢？會否習慣了一個基督徒的環境，令你不再懂得驚奇？

3. 主耶穌示範了律法的總綱是愛，凌駕於潔淨的規條。這對你有什麼教訓或啟迪呢？為什麼呢？

第 22 日

主耶穌的彌賽亞身份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7: 18-23

¹⁸ 約翰的門徒把這些事都告訴約翰。於是約翰叫了兩個門徒來，¹⁹ 差他們到主那裏去，說：「將要來的那位就是你嗎？還是我們要等候別人呢？」²⁰ 那兩個人來到耶穌那裏，說：「施洗的約翰差我們來問你：『將要來的那位就是你嗎？還是我們要等候別人呢？』」²¹ 就在那時，耶穌治好了許多患疾病的，得瘟疫的，被邪靈附身的，又開恩使好些盲人能看見。²² 耶穌回答他們：「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告訴約翰：就是盲人看見，瘸子行走，癱瘋病人得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聽到福音。²³ 凡不因我跌倒的有福了！」

出現在這段經文的施洗約翰似乎是在懷疑耶穌彌賽亞的身份，希望得到確認。這也不難理解，第一，約翰已被拉下監，他對耶穌的認知都只能透過他的門徒傳來的消息，路加形容為「這些事」，至少是第七章1至17節的事情。第二，約翰可能知道自己的生命不多了，很想確認彌賽亞就是耶穌，他要作的先鋒工作算是完成了。第三，也有可能是跟隨約翰的門徒需要一個確證，因此催促了約翰來找耶穌。最後，亦有解經家認為耶穌彌賽亞的事奉的形式是穿插在人群當中，無論是有錢有權勢還是被邊緣化的窮人和罪人，主耶穌都在他們當中，這與在曠野呼喊宣講神的道的施洗約翰大相逕庭，按這個邏輯，施洗約翰的問題不一定是懷疑耶穌的身份，而是想知道彌賽亞是用什麼形式出現和拯救以色列人。

作者將約翰的問題(19節)透過他門徒的口，一字不漏的重複了(20節)，是想讓讀者都去問這個問題，成為這段經文的重點。路加在耶穌回答之前，給他一個補充背景，「就在那時」在原文並不是指那一刻(Hour)，而是有「與此同時」的意思，是總結耶穌最近做過的事情，但這個總結的項目是精心挑選的，包括疾病是指一般的病患，瘟疫可能是指一些痛苦的疾病或受虐待，與被邪靈附體不同。

耶穌回答的內容指向兩個見證人能夠看到和聽到的神蹟和醫治，包括在第七章的死人復活，而這一系列的都是指向以賽亞書的彌賽亞經文(賽 35: 5-6; 26: 19; 29: 18-19; 61: 1)，這些事的出現指向一個嶄新的紀元正發生(賽 35: 5-6)，由彌賽亞的降臨而引發，就是神子耶穌介入人類的歷史，成為上帝啟示的高峰，亦連貫舊約中的應許，指向終極的盼望。

耶穌最後的總結非常有意思，是一個祝福語，與第六章的平原寶訓相似，但卻指向耶穌為得福的核心。任何一個希望與神建立關係的人，想得到上帝的喜悅和祝福，都不能讓耶穌的名字或作為成為自己的攔阻或絆腳石，而人對耶穌的回應往往就決定了他與上帝能否建立關係，會面對上帝的祝福還是審判。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1. 在神面前尋求確認，這不是不信，也不是罪。施洗約翰尋求的確認，令我們想起路加福音引言中的提阿非羅大人，作者鼓勵他「知道所學的道都是確實的」(1: 4)。今天有沒有想確認上帝在你身上的旨意，或想多認識上帝的屬性並祂在你身上的作為呢？現在就與主分享你自己的提問吧！
2. 一邊思想現今世界的戰爭、疾病和痛苦，一邊慢慢讀出經文所列舉的神蹟、醫治和拯救，這都是永恆神國度的一個開端，指向新天新地的未來。按聖靈的感動，自由禱告。

3. 一個人無論有多大的成就，有多大的智慧和財富，其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就是對耶穌的回應。你可能已經信主，但我們每天仍要學習，不因為耶穌的名而覺得羞恥，反倒能高興為這名而活，就是真福氣。也為身邊還未認識耶穌的人禱告，盼望他們對耶穌的名有美好的回應，經歷上帝的祝福。

第 23 日

主耶穌眼中的約翰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7: 24-30

²⁴ 約翰所差來的人一走，耶穌就對眾人談到約翰，說：「你們從前到曠野去，是要看甚麼呢？被吹動的蘆葦嗎？²⁵ 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穿細軟衣服的人嗎？看哪，那穿華麗衣服、宴樂度日的人是在王宮裏。²⁶ 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甚麼？是先知嗎？是的，我告訴你們，他比先知大多了。²⁷ 這個人就是經上所說的：『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們面前，他要在你們前面為你們預備道路。』²⁸ 我告訴你們，凡女子所生的，沒有比約翰大的；但在上帝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²⁹ 眾百姓和稅吏已受過約翰的洗，聽見這話，就以上帝為義；³⁰ 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洗，竟廢棄了上帝為他們所定的旨意。

主耶穌罕有地評價施洗約翰，正如施洗約翰想確定耶穌是誰，耶穌也在眾人面前對施洗約翰予以肯定。他用了三個問題來表達對約翰的評價。「到曠野去」象徵得到神的啟示，被吹動的蘆葦是普遍的現象，沒有人為了這個緣故長途跋涉走到曠野去。這明顯的答案就預備了第二條問題，究竟要看什麼？穿細軟衣服和華麗衣服的人都是住在皇宮裏的高尚人物，暗示對希律欺壓的諷刺 (13: 32)。這樣描述穿衣服的外表令人想起約翰簡陋的衣着，又住在曠野裏。既然不是到曠野看皇宮裏的人，主耶穌自問自答了第三個問題，就是去看施洗約翰。意思是說：人民在政治的欺壓下，聚集到曠野，藉着施洗約翰得到神的啟示和出路。但他在上帝拯救的歷史中有什麼作用和地位呢？

耶穌的評價「比先知大多了」回應了路加福音一章76節的預言：「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為你要走在主的前面，為他預備道路」。這預言的舊約背景是出埃及記23: 20及瑪拉基書3: 1。出埃及記的上下文說明這位開路的人是為以色列人進應許地預備，象徵摩西的杖；而瑪拉基書是為主預備道路，是彌賽亞來臨的日子，象徵以利亞的再來。所以施洗約翰為主開路，繼承了舊約兩個重要人物。

至於「凡人所生最大的」之高度評價，是因為約翰所處的彌賽亞時代以及他為主所做的。他是眾先知中最後一位為彌賽亞開路的（來1:1-2），地位特殊，而他為彌賽亞擺上及所做的亦很特別，付出很大。但在天國為小，是指約翰不屬於下一永恆時代的人，那時代（天國）將經歷神救恩終極的祝福，所以，當中最小的一位所經歷的終極救恩都比約翰在耶穌這時期經歷的多。所以對約翰的肯定，一方面是高舉他為彌賽亞開道路的使命，在神漫長差遣先知的歷史中有着崇高的地位，但也是透過如此比較，帶出永恆國度裏面的祝福，遠超我們今生現在所能經歷到的。

最後提到有百姓和稅吏接受約翰的洗和教訓，證明他們悔改的心，接受神為義的吩咐（即約翰的洗和教訓），承認自己不義。反之，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卻沒有接受，自以為義，廢棄了神的旨意——即是拒絕了上帝藉着施洗約翰和後來的耶穌所預備的救贖方法。這些原本最認識律法的人被拒在救恩的門外，而那些被他們鄙視的罪人，求教謙卑悔改，反成為救恩圈內的人，是何等的諷刺。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1. 運用你的想像力，和對天堂有限的聖經知識，邀請上帝帶你遊歷天堂，你可能看到什麼？可能經歷到什麼？可能感覺到什麼？藉着這個小小的練習求問神，可以帶給你此刻生活什麼啟迪？

2. 為什麼宗教人士比當時一般人更難接受耶穌的教誨？可能有什麼深層的原因，值得我們警惕呢？
3. 耶穌在地上傳揚天國的福音，卻不是用他的神能去改變政治的環境，而是改善人心的問題來最終改變社會；他沒有躲避政治的局勢所帶來可能的不公不義，他也沒有用以暴制暴的方法來達成他的目的。耶穌的榜樣給我們在地上什麼提醒，去面對不同政治制度的環境和社會種種不公不義呢？

第 24 日

人對耶穌和約翰的反應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7: 31-35

³¹ 主又說：「這樣，我該用甚麼來比這世代的人呢？他們好像甚麼呢？³² 這正像孩童坐在街市上，彼此喊叫：『我們為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唱哀歌，你們不啼哭。』³³ 施洗的約翰來，不吃餅，不喝酒，你們說他是被鬼附的。³⁴ 人子來，也吃也喝，你們又說這人貪食好酒，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³⁵ 而智慧是由所有智慧的人來證實的。」

正如耶穌最後回應約翰差來的門徒：「凡不因我跌倒的有福了！」施洗約翰和耶穌有不同的風格，前者在曠野，後者在人群中，但他們都先後被某些宗教人士所拒絕。拒絕的原因不在乎他們事奉的風格，而是拒絕了來自他們的信息。耶穌在此用比喻諷刺和解釋為什麼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拒絕了約翰的洗禮，自然也會拒絕耶穌的信息，他們是背棄了上帝的旨意 (30節)。

耶穌將拒絕他和約翰信息的宗教人士比喻為屬於「這一世代的人」。其實路加記錄了耶穌及後來的使徒對這個世代的評價都是負面的 (9: 41; 11: 29-32; 使 2: 40)，特別是這一代繼承了殺害先知、流他們無辜的血的罪 (1 1: 50-51)，更甚的是他們拒絕了人子 (17: 25)，比在申命記中失落了一代的以色列更不堪 (申 1: 35; 32: 5, 20)。當然，不是這一代所有人的回應都是拒絕上帝的，例如很多自願謙卑承認有罪的稅吏，但諷刺的是他們往往都是社會低層，反而滿有律法學識的宗教人士卻成為敵擋耶穌的先鋒。

所以這個比喻中耶穌說：「他們好像甚麼呢？」他刻意不將所有人說成：「你們這邪惡的世代」，反而挑戰聽眾不要選擇站在他們邪惡的這一世代，而是接受耶穌的信息。孩童被喻為文士和法利賽人，因為他們堅持自己的遊戲規則，要求其他人配合，什麼時候為喜宴跳舞，什麼時候為喪禮哀哭。但來跟從約翰和耶穌的人卻是智慧之子，因為他們看見二人所做的，證實彌賽亞時代已來臨，所以願意悔改聽從 (8:21)，他們的跟從和改變見證了「智慧」的真偽。「智慧是由所有智慧的人來證實的」(35節) 是將智慧人格化，英文是 "But wisdom is proved right by all her children"。

所以這一世代的邪惡不單是拒絕上帝的啟示，更是堅持自己的規則，不接受一個在曠野不吃餅不喝酒的先知，寧願將他的攻克己身說成了是被鬼附；亦不接受一個貼地，住在人群間和接納罪人的救世主耶穌，硬要將他說成是一個好飲好食之徒。他們要將上帝的信息扭曲來配合他們喜歡的方式，包括期待一個高高在上的政治彌賽亞，與他們攜手統治以色列，而不是一位謙卑柔和、受苦的彌賽亞。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1. 主耶穌對那個世代的控訴，亦是對每一個世代的挑戰。你今天選邊站了嗎？為什麼呢？什麼事你要逃避和抗拒，什麼是你更爭取，好使你能站在上帝那邊的呢？
2. 從主耶穌對當時那一代的指控，不排除上帝的審判除了對個人層面之外，亦有群體的層面。我們活在這世代，不但要避免受影響，我們的沉默或默許亦助長了這一世代的邪惡，某程度可能亦要為這世代的罪負責。安靜禱告求神帶領，除了站在上帝的一邊，可以怎樣積極為這一代負責。

3. 宗教人士的罪不单是拒绝了人子，更是背后的自我中心，要玩弄上帝的启示於自己喜欢和有利的状况之中。这说明启示和宗教本质上的不同，启示需要人的顺服，而宗教却可以成为有地位之人玩弄的手段。基督教本质是启示，虽然有「教」这个字，却是被别人称呼而成的。如果你今天在教会或其他宗教群体有领导的角色，你怎样避免像法利赛人和文士那样自定游戏规则来做自己喜欢的事，而不一定是上帝喜悦的呢？

第 25 日

有罪女人被赦罪 (上)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7: 36-50

³⁶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耶穌就到那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³⁷ 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著盛滿香膏的玉瓶，³⁸ 站在耶穌背後，挨著他的腳哭，眼淚滴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³⁹ 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心裏說：「這人若是先知，一定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她是個罪人哪！」⁴⁰ 耶穌回應他說：「西門，我有話要對你說。」西門說：「老師，請說。」⁴¹ 耶穌說：「有兩個人欠了某一個債主的錢，一個欠五百個銀幣，一個欠五十個銀幣。⁴² 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赦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那麼，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⁴³ 西門回答：「我想是那多得赦免的人。」耶穌對他說：「你的判斷不錯。」⁴⁴ 於是他轉過來向著那女人，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滴濕了我的腳，又用頭髮擦乾。⁴⁵ 你沒有親我，但這女人從我進來就不住地親我的腳。⁴⁶ 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⁴⁷ 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愛的多；而那少得赦免的，愛的就少。」⁴⁸ 於是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罪都赦免了。」⁴⁹ 同席的人心裏說：「這是甚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⁵⁰ 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

主耶穌接受法利賽人的邀請，到他的家中坐席，證明主耶穌是向所有人開放，他被邀請坐席的這個飯局，應該是一個公開的筵席，他之所以被邀請，很有可能是因為法利賽人待他為先知（7:39）。而根據之後法利賽人對罪人的看法，可見他認為主耶穌是潔淨的，所以才會邀請他。在路加福音中還有其他場合記載了法利賽人邀請主耶穌吃飯（11:37及 14:1），每一次都是記載了主耶穌在吃飯的場合中責罵了邀請他的主人。

這一段經文的主角是一個女人，文中沒有提及她的名字，但形容她是個罪人，卻沒有具體提及她的罪是什麼。很明顯這個女人是特意來見耶穌的，是基於主耶穌之前的教導。路加仔細地描述了女人的動作，她的每一個動作都表達了謙卑和對主耶穌的忠心。她的流淚代表了內心的感動，有可能是因為有機會敬奉主耶穌所帶來的喜樂，她用嘴親主耶穌的腳，加上用香膏膏他的腳，是表達了一種強烈的敬畏。邀請主耶穌吃飯的法利賽人看到這事，便立即懷疑主耶穌的先知資格，是由於他認為，先知必定會知道這個女人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這個女人所做的冒犯了法利賽人，因為她是個罪人，卻透過觸摸主耶穌而玷污了主耶穌，但耶穌的反應卻表達了他對這個女人的接納，正正是這個反應冒犯了法利賽人。在7:39中，西門內心對耶穌是否先知發出了質疑，但這個質疑立刻就在7:40得到解答，主耶穌不單知道這個女人是誰，更加知道西門心裏在思想什麼，證明了祂是先知的身份。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1. 無論記載中的法利賽人是敵人還是朋友，耶穌都應邀了。你有沒有開放自己的生活給還未信主的親友或朋友呢？為什麼？如果沒有這種機會，我們對他們的影響，或期望他們信主，都可能比較困難。通常基督徒都留在教會忙碌，有時會忘記了我們是為了未進到教會的人而忙碌的。

2. 故事中的女人毫不顧忌別人對她的眼光，盡情表達對耶穌的敬畏與愛戴。別人看到你這一份愛神的激情嗎？為什麼呢？你有什麼保留呢？顧忌什麼呢？此刻向神傾訴你對祂的敬畏與愛戴吧！想像一個可以愛神和敬畏祂的方法，結合聖經，亦配合你對祂的激情。
3. 法利賽人的潔淨觀是為了保障自己的潔淨，與不潔淨的人劃清界線，而不是既要保守自己的潔淨，又同時預備好接觸未潔淨的人。聖經的教導是入世而不屬世，這樣我們才能在未認識神的人當中做見證。你是怎樣劃清界線的呢？既能保守自己不屬世，又能服侍在世的人。曾經聽見有神學院的老師說，他會放一個煙灰缸在家中，雖然他自己不會吸煙，但會容許還未信主的親友在他家中吸煙，來表達對他們的接納。

第 26 日

有罪女人被赦罪(下)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7: 36-50

³⁶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耶穌就到那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³⁷ 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著盛滿香膏的玉瓶，³⁸ 站在耶穌背後，挨著他的腳哭，眼淚滴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³⁹ 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心裏說：「這人若是先知，一定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她是個罪人哪！」⁴⁰ 耶穌回應他說：「西門，我有話要對你說。」西門說：「老師，請說。」⁴¹ 耶穌說：「有兩個人欠了某一個債主的錢，一個欠五百個銀幣，一個欠五十個銀幣。⁴² 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赦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那麼，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⁴³ 西門回答：「我想是那多得赦免的人。」耶穌對他說：「你的判斷不錯。」⁴⁴ 於是他轉過來向著那女人，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滴濕了我的腳，又用頭髮擦乾。⁴⁵ 你沒有親我，但這女人從我進來就不住地親我的腳。⁴⁶ 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⁴⁷ 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愛的多；而那少得赦免的，愛的就少。」⁴⁸ 於是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罪都赦免了。」⁴⁹ 同席的人心裏說：「這是甚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⁵⁰ 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

主耶穌在7:41-42說出了一個比喻，來為自己辯護，是有關欠債的兩個人。這兩個人欠的債大約是當時2個月及20個月的工資，故事的反轉在於債主最後是把他們兩人的債都免了，被免去的債的多少與他們的感恩和愛多少是成正比的。這個比喻明顯的是把神比喻為債主，欠的債就是罪，欠債少的是法利賽人，欠債多的是那個女人。神願意寬恕人欠祂的債——即是罪，並且對人的恩典是超乎人的想像，主耶穌的接納是因為神對人的恩典，這正正是宴會主人西門需要知道的，一個知道神對他的赦免有多大的人會對神作出愛的回應。當主耶穌問西門哪一個人有更大的愛時，西門做出了一個正確的回應。雖然西門答對了，但這並不代表他知道這個比喻更深層的意義，主耶穌便隨即把比喻應用在那時的情況中，他對比了西門和這個女人的行動，包括洗腳、親吻及用油膏耶穌。洗腳不一定是主人去做，所以西門沒有洗耶穌的腳不一定是指他不禮貌，但女人用眼淚洗腳卻表達了對主耶穌的關注和敬愛，比西門這位邀請主耶穌的主人更甚。親吻是當時對人的尊重及友誼的表現，西門沒有禮貌地親吻耶穌，但女人卻吻耶穌的腳，顯出她比西門更尊敬耶穌。法利賽人西門沒有用油膏耶穌的頭，同樣，這個並不是主人一定要做的事情，是特別敬重的禮貌，這個女人用上最昂貴的香膏膏耶穌的腳，表達了她對主耶穌的愛是毫無保留和不惜代價的。總的來說，根據主耶穌所用的比喻，女人的行為是由於她相信被赦免而帶來的愛的行動。

最後耶穌應用這個比喻在這女人身上，她所表達的愛證明她已經領受了耶穌的赦免，主就公開宣告她的罪得到赦免，並且稱讚她愛的回應的行動背後，是相信耶穌為那赦免人的主。相反，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和懷疑耶穌赦罪和先知權柄的人，卻沒法經歷主耶穌的赦免和稱讚。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1. 你會否在別人眼中都是一位好好先生，好好女士？你經歷赦免越少，可能因為未信主之前都是一個好人，這真的對神的愛就會更少嗎？答案當然不是先去多犯罪，而是你可以怎樣避免法利賽人的毛病，為自己的好行為自以為義，看不到神的恩典？
2. 重新讀一遍這女人對耶穌所做的一切行為，用你的想像力，作為一個旁觀者，甚至想像你是主耶穌自己，會有什麼感覺呢？女人哪一個行為觸動你的心呢？為什麼呢？
3. 女人的洗腳對你而言可能是一件怎樣的事？女人的親吻代表你對神怎樣的態度或行為？女人不惜代價所傾倒的膏油，對你而言，可能是對神付出的什麼代價？記着：這一切都代表我們要傾倒在神身上的愛，往往是我們先經歷了神的愛，因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羅 5: 5)。

第 27 日

耶穌服侍的團隊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8: 1-3

8:1 過了不久，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上帝國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個使徒，²還有曾被邪靈所附，被疾病所纏，而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其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³又有希律的管家苦撒的妻子約亞拿，和蘇撒拿以及好些別的婦女，她們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使徒。

這段經文總結耶穌的服侍，類似的經文出現在四章14至15節和43至44節，強調耶穌要將天國的福音廣泛傳播，因為他是為這緣故被差派(4: 43)。與耶穌早期傳道不同的是，他已經建立了服侍團隊，包括他揀選的12門徒和一群支援他的婦女。耶穌訓練門徒的方法不是單單的講學或是個別與他們的相處，更是讓他們與自己一起生活，參與耶穌的服侍，效法耶穌的榜樣，並且在他的督導下參與天國的事奉，而且他們彼此之間有互動、合作和相處的機會。這種磨合與相處也是建立門徒不二之法。

作者提到跟隨耶穌、支援耶穌的婦女的名字，應該都是得過耶穌幫助的，第一位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可 16: 9)，耶穌曾為她趕鬼。她應該不是為主耶穌抹油的那一位，被鬼附也不一定代表是罪人，她在耶穌的生命中多次出現，包括耶穌被釘(可 15: 20; 約 19: 25)、耶穌被埋葬的時候(可 16: 1; 路 24: 10)，以及買了香料，要去膏耶穌的身體(路 24: 10; 太 28: 1)，這都說明她是耶穌的一個忠心跟隨者。第二位是希律的管家苦撒的妻子約亞拿，這裏沒有記載耶穌過去怎樣幫助她，但提到她的丈夫的地位，說明天國的福音已經去到社會的上層。最後一位介紹的蘇撒拿只在新約這段經文出現過，可能是供給耶穌團隊的表表者，「供給」是翻譯自今天「執事」一詞，原文意思是站在餐桌旁邊服侍的人，很配合婦女當時在耶穌團隊服侍的角色，她們不單出力亦出錢，這種事奉一直延伸到使徒行傳，成為其他信徒的榜樣(使 4: 32)。

這段小總結指出耶穌的影響力去到社會每一個階層，而曾經得幫助的人亦帶着感恩和信心來到與耶穌同工，當中婦女的角色尤為重要，雖然他們社會地位相對卑微，但她們的參與和擺上卻讓耶穌團隊的服侍能夠延伸到更遠的地方。上文耶穌一方面指責這世代的邪惡和不信，但另一方面他卻沒有停下腳步，而是去廣泛傳講天國的福音，那些對主耶穌忠信的人成為他服侍的夥伴和跟隨者，也忠誠地延續耶穌的工作。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1. 耶穌是門徒訓練的典範，祂傳揚天國福音的殷勤和廣泛，並組織事奉同工隊的異象，都是每個事奉者要效法的榜樣。反省你現在所做的事奉，可以怎樣從耶穌身上學習？
2. 當時一般婦女的地位不高，但她們因為感恩的緣故，甘心將自己擺上，無論是身在高位的希律管家的妻子，或是其他不知名的婦女，都沒有分別。她們無私地事奉，不論位置崗位的高低，或是在背後默默支持，這些都得上帝的讚賞和接納。你從她們身上看到怎樣的事奉態度？只管與現在自己事奉的心態比較，向神禱告和立志。

3. 每一世代總有它的難處，亦總有人拒絕上帝的信息，但也有忠信的人。人子耶穌沒有因為外在的困難而停下腳步，他廣泛撒種，建立服侍的團隊，預備天國的精英。耶穌事奉的果效不單是他此刻做什麼，更是他留下了什麼。今天我們說交棒，現實是有人要走了，才急急找人替代，沒有真正的承傳和建立事奉團體的文化。請為你自己的信仰群體禱告，無論處在什麼艱難的環境，都效法主耶穌廣泛傳揚、撒種和收割，與他的接班人一起服侍，成為他們的榜樣。

第 28 日

撒種的比喻 (上)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8: 4-15

4 當一大群人聚集，又有人從各城裏出來見耶穌的時候，耶穌用比喻說：5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他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被人踐踏，天上的飛鳥又來把它吃掉了。6 有的落在磐石上，一出來就枯乾了，因為得不著滋潤。7 有的落在荊棘裏，荊棘跟它一同生長，把它擠住了。8 又有的落在好土裏，生長起來，結實百倍。」耶穌說完這些話，大聲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9 門徒問耶穌這比喻是甚麼意思。10 他說：「上帝國的奧祕只讓你們知道，至於別人，就用比喻，要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不明白。」11 「這比喻是這樣的：種子就是上帝的道。12 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以免他們信了得救。13 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道，歡喜領受，但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等到碰上試煉就退後了。14 那落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憂慮、錢財、宴樂擠住了，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15 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並用純真善良的心持守它，耐心等候結果實。」

隨着耶穌的影響力越來越大，很多人都出來見耶穌，他們可能帶着不同的動機來，但耶穌把握這機會用撒種比喻來教導他們。耶穌先講出比喻，然後門徒問這個比喻的意思，耶穌將這個解釋的鑰匙和他們分享，並且將這比喻的意思解釋出來。按照耶穌講的比喻，四種不同的土壤對於撒下的種子——即是神的話——有不同的反應。

情況	結果	原因
1. 撒在路旁	沒有生長	被人踐踏，被天上飛鳥吃盡
2. 撒在磐石	枯乾	沒有滋潤
3. 撒在荊棘	生長擠住	荊棘與它一同生長
4. 撒在好土	生長結實百倍	自然健康成長

撒在路旁不一定是刻意的，而是在大量撒種動作下總有些撒在此處。撒在磐石上其實是指在撒在淺土的石頭上，表面看來是泥土，其實很薄，下面的石頭不能藏水，所以薄土得不到足夠水份滋潤種子。撒在荊棘的本是好土，但旁邊的荊棘會爭取土壤營養，影響了種子的生長。

從路加用介詞 (preposition)，可以看到種子（神的話）與泥土的關係：路「旁」 (by the road)，在磐石

「上」(upon the rock)，在荊棘「裏」(in the midst of the thorns) 及在好土「裏」(into good soil)。撒種是上帝賜予生命一個常用的圖像(imagery) (參何2:23；耶31:27)。耶穌解答門徒的問題時所說的「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明白」(8:9-10) 是引用了以賽亞書六章九節，神對叛逆的子民的審判，控訴他們心硬，結果亦不能領受神的話。門徒有願意聽從耶穌的話的心，所以就能夠明白比喻並且欣賞這話對自己屬靈生命的價值，反之，若沒有聽從的心，即使所謂明白都是表面的，沒法擁抱神話語在自己生命中的重要性並且付諸實行。

未能對上帝啓示回應的人除了面對審判外，心會更加剛硬，不能進一步領受神的勸導，因而產生一種惡性循環；反之，願意聽從神話語的人，就越來越能領受上帝更多的教導，屬靈生命朝向一個正向的循環。這意味著雖然有很多人來看／聽耶穌，很多人都未必預備好去聽從，反而對神心硬的人也不少。後來要釘死耶穌的也有曾聽過耶穌教導的人。

最後，得救與否不是這比喻要討論的主要問題，也不是要試圖講出進天國的最低條件。每種土壤不是在說人對神話語每一刻的反應，而是對其一生的一個總結，所以我們永遠不能判斷某人是某種土壤，因為我們沒有神這種能夠總結人一生對神話語反應的觀點。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1. 對於關心所謂得救與否的基督徒，讀這段經文的時候可能會問，哪一種土壤至少可以得救？你會這樣問嗎？為什麼呢？除了第一種土壤外，這段經文說明了聽道的人怎樣能夠成長，為主結果子，經文不是要回答那些期望最低的付出亦可以享受得救，但之後又可以選擇聽或不聽從神話語的人。你羨慕剛剛得救還是能夠為主結果子呢？為什麼呢？
1. 作者沒有比較結果子倍數（參可4:20），可能是路加簡約了，更可能表示在天國不是比較多少，或程度高低。馬可卻有提到數字，但亦不表示天國要這樣按數量來比較，因為能夠結果子是生命聽從了主，至於結多少則是神的主權，重點仍是好土與不好之分別。如果你現在或曾經為自己的事奉果子或生命果子與別人比較而感到不安，求主幫你看到神的主權，而你的責任只是聽從神的話語。
2. 這個比喻常常被我們用來評價別人，判定對方是否一個聽神話的人。其實四種土壤的結果是耶穌的神能，是針對祂能夠總結一個人一生對神話語的反應而說的，我們沒辦法看通自己和別人一生對神話語的反應，唯一我們能夠做就是：如果你今天要做一個選擇，你想成為哪種土壤？為什麼呢？將你這個立志告知上帝。

第 29 日

撒種的比喻 (中)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8: 4-15

4 當一大群人聚集，又有人從各城裏出來見耶穌的時候，耶穌用比喻說：5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他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被人踐踏，天上的飛鳥又來把它吃掉了。6 有的落在磐石上，一出來就枯乾了，因為得不著滋潤。7 有的落在荊棘裏，荊棘跟它一同生長，把它擠住了。8 又有的落在好土裏，生長起來，結實百倍。」耶穌說完這些話，大聲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9 門徒問耶穌這比喻是甚麼意思。10 他說：「上帝國的奧祕只讓你們知道，至於別人，就用比喻，要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不明白。」11 「這比喻是這樣的：種子就是上帝的道。12 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以免他們信了得救。13 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道，歡喜領受，但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等到碰上試煉就退後了。14 那落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憂慮、錢財、宴樂擠住了，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15 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並用純真善良的心持守它，耐心等候結果實。」

撒種的人為甚麼會讓種子撒在不同的地方？背後的假設有大量種子，不怕浪費了它，說明神的話語是無限量的供應，問題是接收的土壤是否預備好。所以這段經文的比喻說明了廣泛撒種的重要，多撒會提高收穫成效，因為我們沒法先去了解人對神話語的反應。

第一種撒在路旁的，不能結果的原因是因為聽眾只是被動地「聽了」，而不是「聽了神之道而遵行」(8: 20)，不是「小心」地聽(8: 18)。同時，這也是撒旦的工作，逆向神國的工作，為要不讓他們得救。其實撒旦的工作不單是在第一種土壤的人心中，但當我們的心是對準上帝，撒旦就沒有空間在我們生命中工作，正如雅各所說：「所以，要順服上帝。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逃避你們。」(雅 4: 7)

第二種土壤的種子有生長，但沒有水份就死了，原因是外面一層泥土非常薄，沒法提供養料和水份。雖然這聽眾對神的話語表現得正面，並且經歷喜樂，但信心根基不足，不能繼續（原文是離開physical departure），因為經不起試探(原文可以是神試探我們，亦可以是魔鬼試探叫人犯罪)，背景可能是指與信仰有關受逼迫的試煉，自己就放棄並離開了。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1. 第一種聽眾明顯是未能得救，他聽神話語的態度給你什麼提醒？你用怎樣熱切的心來承載神的話以致不給魔鬼任何地步？你「聽」神話的態度要怎樣改善呢？

2. 第二種短暫興奮的聽眾給你什麼提醒？如果你曾經這樣「離開」過，你現在嘗試用上帝的角度再重溫你這個經歷，與神分享你的感覺，也嘗試感受神的感覺。有什麼試探或逼迫有可能暴露了你自己屬靈生命的短樁？你可以怎樣修補呢？坦然與主分享你的缺欠。
3. 今天我們事奉都很容易看重什麼是「成功」，而「多人」往往都表示這事工很「成功」。重溫這個撒種的比喻給你事奉有什麼啟迪？

第 30 日

撒種的比喻 (下)

作者：陳志豪

經文：路加福音8: 4-15

4 當一大群人聚集，又有人從各城裏出來見耶穌的時候，耶穌用比喻說：5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他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被人踐踏，天上的飛鳥又來把它吃掉了。6 有的落在磐石上，一出來就枯乾了，因為得不著滋潤。7 有的落在荊棘裏，荊棘跟它一同生長，把它擠住了。8 又有的落在好土裏，生長起來，結實百倍。」耶穌說完這些話，大聲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9 門徒問耶穌這比喻是甚麼意思。10 他說：「上帝國的奧祕只讓你們知道，至於別人，就用比喻，要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不明白。」11 「這比喻是這樣的：種子就是上帝的道。12 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以免他們信了得救。13 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了道，歡喜領受，但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等到碰上試煉就退後了。14 那落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憂慮、錢財、宴樂擠住了，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15 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並用純真善良的心持守它，耐心等候結果實。」

第三種土壤的荊棘代表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原文意思是pleasure，但按路加的用法，中文翻譯是對的，但不止於宴樂（參路7:25; 12:19; 16:19）。第三種聽眾不能健康成長的原因是過份被自己地上的擁有物、福祉或成功和舒適的生活佔據了時間、心力、空間和精力，沒有多少留下來尋求成長。耶穌提出的荊棘，從表面來看都是中性的東西，它沒有明顯牽涉了罪。這就是荊棘危險的地方，正如聖經從來沒有說錢財是罪，然而「貪財乃萬惡之根」，說明是我們對錢財的態度至為關鍵。同樣，憂慮很正常，但當我們不懂得倚靠上帝，就會為自己的思慮靠自己來尋找出路，結果耗盡心神卻未能經歷神的信實。尋求物質享受也是最正常不過，同樣，核心問題是讓它佔據了你的心靈，做決定時錯亂了生命的優先次序，並且讓貪婪——這各種慾望源頭的罪來控制了我們。

第四種土壤結果子的秘訣是用誠實善良的心 (honest & good) 來持守神的話語。誠實善良表示對神有正確回應的心，是內在的態度和動機。「持守」常用來形容信心，(參路18:1, 8; 21:9; 使11:23; 13:43; 14:22)，即堅持信仰原則，亦包括防止信仰變質，自然就有能耐去面對信仰帶來的困難，與「退後了」(v.13) 剛剛相反，是內在態度和取向塑造了行為的結果。

思考/反省和默想/禱告：(按感動選擇全部或其中一部份)

1. 想像一下，如果你一生活到終點，都未能結出成熟果子，無論是事奉的果子或是生命的果子，你願意嗎？如果結果是這樣，你有甚麼感受？現在與上帝分享這個想像的練習和你的感受。
2. 荊棘裏的三個元素：錢財、思慮和各種享樂，那一個對你特別真實？你反思過去，你將信仰放在哪個位置呢？你被哪些個人需要、福祉、擁有的物質和舒適生活追求所牢籠呢？為甚麼呢？你可以怎樣對付你生命中的荊棘？

3. 如果你之前立志成為好土，有什麼具體的思想你要改變？有什麼心態你要改善？有什麼行為和習慣你要促進或者除掉？如果你沒有這個立志，現在嘗試坦誠告訴神你的掙扎吧！